

目 录

| | |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1)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安排 | (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6) |
| 政府工作报告 | 王丽媛 (7)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4) |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毛昌盛 (25) |
|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7) |
|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余 龙 (38)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 (49) |
|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侯小丽 (50)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59)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4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 刘甲华 (60) |
| 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刘忠志 (6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7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刘甲华 (73) |

| | |
|--|-----------|
| 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 张宜源 (75)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和代表意见 建议的审查报告 | 朱德彬 (102) |
|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 2024 年“代表行动”意见建 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贺 昕 (104) |
| 汪正义同志在县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108) |
| 中共竹山县委关于成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和确 定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 (115)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名单 | (117) |
|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名单的说明 | (118)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 名单 | (119) |
|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 主席人选安排的说明 | (120)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121) |
|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的 说明 | (12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 (123)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 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 (125)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 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说明 | 胡义华 (126)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选十九届县人大常委会 委员提名推荐名单 | (127)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补选十九届县人大常委会 | |

| | |
|---|-----------|
| 委员的情况说明 | 胡义华 (128)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 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 (129)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 (130)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 | (134)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的说明 | 胡义华 (135)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组成人员名单 | (136)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名和酝酿补选县十 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 胡义华 (137)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正式候选人名单 | (138)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情况 的报告 | 胡义华 (139)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140)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讨论选举办法情况的报告 | 胡义华 (141)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 (14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 (143)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 的决定 | (144)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 (145)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邀请列席人员名单 (130 人) | (146) |

| | |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 （151）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 （152）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227名） | （153）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 1.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5.讨论审议竹山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6.讨论审议竹山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2025年财政预算。
- 7.讨论决定撤销和设立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8.补选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9.书面印发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代表行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审议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 11.其他事项。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 安 排

| 会议时间及名称 | | 地 点 | 议 程 | 主持人 | 参加人员 |
|--------------------|--------------------------|----------------------|--|--------------|---|
| 12 月 28 日 | 上 午 | 10: 20 前 | 国际大酒店 一楼大厅 | 代表报到，领取会议资料。 | 朱德彬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
| | 10: 40 预备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 大会议室 | 1.表决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2.表决通过主席团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3.朱德彬同志宣读中共竹山县委《关于成立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临时党委和确定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4.朱德彬同志领学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人大代表网络行为的要求〉的通知》文件。 | 毛昌盛 | 全体代表 |
| | 11: 00 大会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5号 会议室 |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 2.决定大会日程； 3.决定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4.确定代表团划分和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5.决定大会议案和质询案截止时间； 6.决定大会议案、质询案和各项决议、决定表决办法； 7.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说明，表决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8.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县委提名推荐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情况说明，表决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毛昌盛 | 主席团成员 材料组、会 务组、组纪 组、议案组 负责人列席 |

| 会议时间及名称 | | 地 点 | 议 程 | 主持人 | 参加人员 | |
|--------------------|-----------------|--------------------------------|--|---|-------------------------|----------------------|
| | | | 候选人名单（草案）； 9.决定代表联合提出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 10.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 | |
| 下午 | 13: 00 代表 参观 | 国际大酒店 一楼停车场 | 12: 50 各代表团组织代表按时乘车； 13: 00 准时发车。 | 朱德彬 | 全体代表 | |
| 12 月 29 日 | 上 | 08: 30 第一次 全体会议 (开幕式) | 国际大酒店 三楼 大会议室 | 1.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表决通过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 毛昌盛 | 全体代表 政协委员 列席人员 |
| | 午 | 10: 00 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 讨论点 | 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
| | 下 | 14: 30 第二次 全体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 大会议室 | 1.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朱德彬 |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
| | 午 | 16: 40 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 团长房间 | 1.通报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相关事项； 2.讨论酝酿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候选人； 3.提名推荐总监票人、监票人； 4.讨论修改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各代表 团团 长、副 团长 | 各代表团代表 |
| 12 月 30 日 | 上 | 08: 30 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 讨论点 | 1.继续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一并 审议计划、预算报告； 2.整理提交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 意见建议。 |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
| | 下 | 14: 30 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 讨论点 | 讨论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 告。 | 见各代 表团讨 论编组 安排 | 各代表团代表 列席人员 |

| 会议时间及名称 | | 地 点 | 议 程 | 主持人 | 参加人员 | |
|---------|-------------------|-----------------------------|---|--|--|-------------------------------|
| 12月30日 | 下午 | 15:30 议案审查会议和计划、财政预算审查会议 | 议案组 宣传组 办公室 | 1.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质询案和意见建议进行审查,形成相关审查报告; 2.对计划、财政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形成相关审查报告。 | 朱德彬 刘甲华 | 议案、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 | 16: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5号 会议室 |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各项报告审议情况及其修改意见;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及其说明,确定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和酝酿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报告,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推荐监票人情况报告,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5.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讨论选举办法情况的报告,修订选举办法。 | 毛昌盛 | 主席团成员 各报告单位 负责人,材料组、 组织组负责人列席 | |
| 12月31日 | 上午 | 08:30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 国际大酒店 三楼 大会议室 | 1.表决通过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宣读选举办法,大会表决通过; 3.宣读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4.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大会表决通过; 5.投票选举。 | 毛昌盛 | 全体代表 |
| | 下午 | 09:1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5号会 议室 | 1.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草案); 2.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计划安排意见的审查报告(草案); | 毛昌盛 | 主席团成员 材料组、组织组、 议案组负责人列席 |

| 会议时间及名称 | | 地 点 | 议 程 | 主持人 | 参加人员 |
|--------------------|--------|--------------------------------|--|-----|--------------------------|
| | | | 3.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草案）； 4.表决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5.总监票人报告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计票情况，主席团审查确认选举结果。 | | |
| 12 月 31 日 | 上 午 | 09: 50 第三次 全体会议 (闭幕式) | 国际大酒店 三楼 大会议室 | 毛昌盛 | 全体代表 列席人员 |
| | | 10: 30 宪法宣誓 仪式 | 国际大酒店 十六楼行政 会议室 | 毛昌盛 | 监誓人：县 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成员 |
| | 下 午 | | | | 代表返程 |

注：会议日程如需临时调整，授权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31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丽媛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4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围绕“五个以”实践体系和“五个一”推进机制，克难奋进、实干争先，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一丝不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聚焦“一都四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抢机遇、抓项目、强产业、优城镇、惠乡村、守底线，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成势见效。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敢打敢拼、善作善成，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9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王丽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攻坚之年，也是竹山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围绕“五个以”^[1]实践体系和“五个一”^[2]推进机制，克难奋进、实干争先，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8亿元，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185亿元，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0亿元，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亿元，增长15.5%。获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茶业重点县域、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荣誉品牌。

一年来，我们重点做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项目聚势能，持续厚植发展动力。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深入实施“项目建设年”行动，谋划重大项目1705个，建成万亿项目库。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61个、资金30.54亿元，资金争取额度创历史新高、位居全市前列。实施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08个，完成投资151亿元，连续5年获评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

洪大旅游路、十巫高速南段等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进水口和厂房工程全作业面推进，绕城一级路路基全线贯通、城北大桥如期合龙。溢水钼盐新材料产业园、双台新型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园建设投用，宝丽迪新材料、国电投清洁能源、华艺智能家居、耀东铸造、胜寰饮品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构建“两轴五纵四横”^[3]立体交通网，通用机场一级路、大庙集镇至鄂陕界城门洞改扩建工程竣工通车，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楼台至城关一级路、云雾垭隧道等加快推进，城北一级路延长线、317省道竹坪至东垭子段改扩建、堵河四桥、松树岭大桥、钦峪堵河大桥、轻土坪大桥等动工建设。老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智慧停车“一场一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城区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等有序推进。成功举办卫浴产业年会、绿松石产业发展大会和长三角、大湾区招商推介会等活动，与卡士乳业、安吉尔集团、楚天通航等建立合作关系，欧派木业、银超卫浴、龙泉饮品等招商项目落地。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清理国有“三资”2303亿元，增加财政收入4.14亿元。兴竹国投集团资产总额突破700亿元，信用评级达到AA。

（二）抓链条扩集群，持续壮大产业实力。出台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激励措施，搭建“1+5+N”供应链平台^[4]，卫浴轻工供应链上链企业60余家，建成省级卫浴五金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卫浴产业实现产值130亿元、税收7亿元，入选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竹山（湾区）离岸科创中心、卫浴研发创新中心、堵河实验室，功能性粉体材料实验室入选市级重点实验室。探索“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模式，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8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物种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7家，秦巴钼盐、精密新动力获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泰璞电子入选全省单项冠军企业。绿松石产业上升为市级战略，国有化进程加快，依法取得双包寨采矿权。启动麻家渡绿松石宝石街、文化产业园建设，建成中国竹山绿松石区块链平台、省级绿松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抖音电商直播基地销售额突破17亿元、同比增长42%，占全国线上份额的70%。绿松石新型专业市场入选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华周壹兰”获评首届“湖北精品”，得胜土地岭矿区铌钽矿普查入围全省地质找矿十大成果。出台“茶十条”“林下经济八条”“食用菌（蔬果）七条”

等农业产业扶持政策。新投产大叶茶生产线 12 条，年产干茶 1.56 万吨、综合产值突破 60 亿元，“十星红”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竹茶集团跻身全国茶企百强。689 家农业市场主体入驻竹山云仓平台，食用菌产业联合体晋升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民心公司获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溢水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引进未来之鹰航空科技、云翊通航、云中翼航空科技等低空经济企业，女娲山通用机场入选国家级造型跳伞集训基地，挂牌湖北省航空运动训练基地，官渡镇建成全省首个全域无人机寄递物流试点。组织 67 家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发放 200 万元“吃住购”竹山消费券，出台《支持旅游发展九条措施》《“引客入竹”旅游奖补办法》，开展万名大学生游竹山、百家旅行社商踩线活动，桃花源街区、上庸鲜花小镇、溢水云尚小东川火爆出圈，全县旅游人次、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36.3%和 25.1%，堵河庸国风情景区入选省级水利风景区，刘家山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

（三）抓建管提品质，持续拓展城乡张力。编制县域战略规划、“一主一副”宝丰片区规划，完成 37 个专项规划和 188 个图层数据上图，“数公基”^[5]建设通过阶段性验收。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3.07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6303 户，加装电梯 22 部，新建口袋公园 19 处、智慧停车场 25 个，新增车位 2267 个，建成大街、东门农贸市场和北门生态体育公园，完成竹山老街改造、南门洞修复，城市面貌显著改善，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出台《就地城镇化十条措施》，推进城镇和产业“双集中”，新增城镇购房 766 套。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168 个，新建和改造茶叶、油茶、中药材等基地 3.6 万亩。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建设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新建 5G 基站 150 个，竹坪、双台等水厂建成投用、解决 8.5 万人饮水问题。新建 256 个汽车充电桩，提档升级 114 个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建成省级美丽移民示范村 4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7 个。圆满承办“中彩”项目^[6]全国现场会，竹山入选国家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

（四）抓源头保水质，持续彰显“两山”魅力。编制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启动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青石峡水库、店坪及县河中型灌区续建、水坪河山洪沟治理等项目，完成上庸梅溪、擂鼓东河等 6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古家沟等 8 座水库

除险加固。实施“12530”水质提升工程^[7]，新改建管网 246 千米，完成 8 个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和 10 条重点支沟、42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1336”智慧监测体系^[8]，堵河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推进垃圾焚烧处置，实现垃圾“零填埋”。开展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重点污染防治，推进新能源公交全覆盖，空气质量稳居省市前列。完成国土绿化造林 19.2 万亩、植树 35.2 万株，发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万亩。九华山森林康养基地建成运营，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获评全省自然教育科普基地。

（五）抓保障守底线，持续激发民生活力。出台“招才引智十条”“事业编企业用”等引才措施，大学生留（回）竹 1638 人。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城镇新增就业 4310 人、失业再就业 185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 亿元。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 套，改造农村危房 272 户，实施 900 户居家适老化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新（改）建农村安幼养老中心 20 个，完成县社会福利院、许明清烈士陵园改造升级。启动殡葬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建设，完成火葬场和 20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职教集团学校扩容、实验幼儿园扩建等，新增学位 1933 个。完成省级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创成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区，推进“健康有医靠”小切口改革，县人民医院获评国家级“创伤中心”。支付医保基金 3.34 亿元、惠及群众 105 万人次，城乡居民住院总费用及个人自费分别下降 13.1% 和 7.1%。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文峰塔修缮、张振武故居布展。举办中国舟钓公开赛总决赛、“知音湖北·四季村晚”全国示范展示等活动，获评湖北省书法之乡、秦巴地区民歌传承基地，宝丰、双台文化站入选省特级站点。实施文峰郝家院、官渡梁家小学、秦古马鞍山等地灾治理项目 7 个，组织生态搬迁避险安置 693 户 2193 人，新建测震台、气象站，入选全省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试点县。落实“三封一管五级六防”^[9]和“八项长效机制”^[10]，常态化开展矿山巡查、“零点夜查”“洞洞走到”，完成智慧矿山 6 大系统和 4 个分中心建设，始终保持打击私挖盗采高压态势。深入推进“三大行动”^[11]，开展“温馨竹山 暖心加‘被’”活动，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棉被、粮油 2.6 万份。化解千福上庸城、莲花名苑等楼盘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证 3782 户。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5.93%，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抓落实求质效，持续提升自身能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

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修订完善县政府党组工作规则，优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高效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精简议事协调机构 284 个，清理规范牌子 368 个。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政策优惠 4.93 亿元、发放贷款 53.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000 余家。数字政务地图荣获全国营商环境数字创新大赛三等奖，获评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县。搭建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县乡机关食堂“一卡通”全市总结推广。受理办结 12345 群众诉求 8840 件、满意率达 98.7%，高质量完成 103 件人大代表建议、106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全面加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上下贯通抓好 15 件具体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民族宗教、社会事务、外事侨务、档案史志、邮政通信、保密、社科、供销、公积金等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汇聚了强大合力。省市驻竹单位以竹为家、竭尽所能，为县域经济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一路栉风沐雨、勤耕不辍，一路蓄势聚能、跨越赶超，压力下的收获弥足珍贵，拼搏中的突破尤为难得。我们深切感受到，竹山发生的每一点变化、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统筹谋划、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协力同心、砥砺奋进，国家和省市对口帮扶单位及社会各界双向奔赴、合作共赢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竹山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奋进 2025，前行征程上还将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受宏观形势、外部环境等影响，实体经济困难增多，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县域特色产业优势不够明显，新兴产业还处于蓄力起势阶段；“人城产”融合发展水平不高，就地城镇化和“双集中”还要加力提速；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方面有一些薄弱环节；部分干部思路转换不快、思想解放不够，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激情没有得到充分释放。我们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得力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县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一丝不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聚焦“一都四地”^[12]，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抢机遇、抓项目、强产业、优城镇、惠乡村、守底线，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成势见效。

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市规定范围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扩量增效，激发动能转换再提速

全力争取项目。明年是政策大年，要抢抓机遇，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争做研究政策、拼抢政策、转化政策的明白人和急先锋，超前发力、主动靠上、抢占先机。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等，结合县域战略规划，科学编制“十五五”重点项目库，确保在库储备项目规模 5000 亿元以上。抢抓中央进一步扩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规模、加大“两新”“两重”支持力度等政策机遇，组织县党政班子成员轮周驻京赴省，建立“1+N+N+1”^[13]工作机制，加快跑省进厅、跑部进京，紧盯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对接，力争各类竞争性争资立项增长 10%。

提升投资质效。健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强化“三库、两算、三评”^[14]管理，统筹推进重点项目 299 个、完成投资 304.5 亿元。聚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绿松石文化产业园、临空经济产业园、低空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等 82 个项目建设。聚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城关至溢水五房沟改扩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城北片区综合管网、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 111 个项目建设。聚力服务改善民生，加快特困供养及失能老年人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移民后扶等 47 个项目建设。聚力提升生态环保治理水平，加快堵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生活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等 59 个项目建设。

优化招引模式。深化链式招商，精准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创新资本招商，加快构建“政府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多级联动体系，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推动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鼓励资源招商，围绕绿松石、矿泉水、林下经济、低空经济等，积极招大引强，探索以新能源换装备制造、空域资源换低空经济产业、山水资源换康养产业等模式，实现招引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推行全员招商，实施招商“百千万”工程，建立百名招商队伍、千名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万名招商信息员机制，力争全年引进项目 90 个。

（二）坚持向新逐绿，锚定产业发展再提质

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健全“链长+链主+链创”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卫浴轻工产业提能增效。按照“规上企业抓增长、达标企业抓入库、临规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思路，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红腾铜业、富华铝业、壹佰分 5G 智能工厂等骨干企业实现产值翻番，供应链上链企业 100 家以上，卫浴产值达到 150 亿元。突破性发展绿松石产业，加快矿山资源整合及品牌运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双包寨矿区建设投产。成立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绿松石分会，运行绿松石区块链、供应链，加快建设“一街两园六中心”^[15]，用好绿松石跨境说电商平台，推进竹山绿松石进欧美、进葡语国家，力争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以上。大力推进生态硒茶示范基地建设，做强“竹山硒茶”品牌，争取竹山富硒分中心挂牌，创建国家“天然富硒产地”。干茶产量达到 1.8

万吨，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旅融合等延伸产品，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 70 亿元。推进重点工业项目 50 个、工业技改项目 20 个，新增“四上”企业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培植省级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支持兴竹国投集团收并购公募基金、上市公司，加快秦巴钡盐、精密新动力 IPO 上市，星梦茶业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麻家渡低空飞行体验科普研学中心，积极引进无人机制造项目，争取承办 2025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打造国家级航空运动基地。拓展低空旅游、航空物流、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开通汉南机场、武当山机场、宜昌三峡机场等航线，组织景区、园区、山区无人机运输专线。加快矿泉水采矿权设置出让，争取卡士山泉水、仰天池高端矿泉水、百泉苏打水、崔家蜜“蜂蜜水”等项目建成投产，积极开发水上旅游、水面运动、水产养殖，拉长水经济链条。加快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全力争取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氢能等，争取纳入全省“驭风行动”试点县。力争实现新质生产力综合产值 50 亿元以上。

全面提升文旅消费带动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旅游消费场景。加快推进 282 省道洪坪至大九湖最美旅游公路、242 国道官渡至桃园段改扩建工程，谋划争取竹神高速，打通“武当山-竹山-神农架”旅游大通道。创建木鱼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建设崖居酒店、健康绿道。巩固提升女娲山等 10 家 3A 级以上景区，形成全域旅游景区矩阵。打造太和梅花谷-桃花源街区-刘家山-木鱼湖-轻土坪东线，绿松石小镇-女娲山-五福龙井-稻香西河中线，鲜花小镇-九华山-武陵峡-神农洞南线精品线路，推动优质景区“一线串珠”。争取开发武陵峡·桃花源 5A 级景区，创成九华山 4A 级景区。主动融入“湖北旅游、武当突破”战略，深入实施“引客入竹”行动，开通武当山、西安、神农架“旅游直通车”，将武当山景区和周边地区更多游客引流竹山，推动文旅消费大提升。

（三）坚持融合联动，统筹城乡建设再提标

建设绿色低碳县城。加快城北新区城市管廊、防洪排涝等主体配套工程建设，推进东门湾、南门、潘口集镇等片区开发。强化城市风貌管控，实施 5000 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城西、明清农贸市场，新建口袋公园、城市绿地 7 处以上，新增城镇停

车泊位 2000 个，统筹推进城区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微循环改造治理。深化“数公基”建设，拓展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多领域应用场景。迭代招才引智、就地城镇化政策，力争新增城镇购房 1000 套、县城人口增长 4000 人以上，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提升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确保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产量达到 20 万吨以上。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争取生态低碳农业与土壤健康提升世行贷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美乡村重点县建设等项目，大力发展茶叶、食用菌、烟叶、中药材等联农带农产业，新改造茶园 1.5 万亩，发展烟叶 3 万亩 6 万担、食用菌 4000 万棒，建设中药材、小水果基地 9000 亩。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谋划实施宝丰集镇老旧小区改造、麻家渡精品民宿、酒店等项目，鼓励乡镇因地制宜建好麻家渡松石小镇、上庸鲜花小镇、溢水油茶小镇、擂鼓蜂蜜小镇、官渡武陵小镇、柳林神农小镇等特色小镇。持续打造竹坪、得胜、大庙、双台等边贸口子乡镇，开通跨省旅游公交专线。提档升级乡村建设“六件事+”，建设 20 个和美乡村、30 个“堵河绿岛”^[16]，实施新能源公交车、燃气管网进乡村，推进充电设施、无人机寄递物流行政村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溢水、擂鼓、竹坪、上庸等乡镇中低压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提高供电可靠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小田并大田”省级试点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麻家渡星宝、溢水五兴农业等村投公司规范运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20 家、家庭农场 220 家以上。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深化“十星”品牌创建，积极开展移风易俗。

（四）坚持统筹施策，聚力生态质量再提高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扩面提质。加快韩溪河、化峪河、西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 12 条重点支沟和堵河干流 52 个排污口整治，以“小河清”保“大河净”。谋划实施水系联通工程，推进鼓锣坪水库、堵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开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17]，加快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溢水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50 座以上。

完善水质安全保障数字平台，建设无人机巡查系统。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保水护水志愿服务活动，坚决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

提升美丽竹山建设水平。实施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强化堵河源、圣水湖、九女峰自然保护地管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创新“林长+”模式，持续开展“花开堵河 绿满竹山”行动，实施山体林相季相改造，加快推进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落实国土绿化营造林 18.5 万亩。加强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争取实施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及综合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现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深化“六无乡镇”^[18]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木本油料高质量发展等项目，一体推进林下经济、林中康养、林业碳汇。建设万亩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植市场主体 700 家以上，发展木本油料、金线莲、淫羊藿、天麻、肚倍、竹子等 10 万亩。巩固提升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县成果，建设“森林人家”5 个，争创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县。加快 17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文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支持湖北银矿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

（五）坚持改革赋能，助推发展环境再提优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抓好“三资”清理、“三确”工作、“三变”转化^[19]，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一企一策”推进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实体化运作、创新型发展，力争资产总额达到 900 亿元以上、利润突破 6000 万元。加强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高校合作，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科技金融质效提升等行动，创成省级创新型县。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推进“五办”^[20]改革，丰富完善数字政务地图功能，让更多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实现就近办、免申办、智能办。健全完善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政务服务增值、政府诚信引领、综合成本降低、办案质效提升、深化企业帮扶“五大行动”，多措并举为企业降本增效。搭建政企沟通、银企对接、校企合作等平台，畅通“12345+110”“事事顺”便民热线诉求“一键应答”

渠道，常态开展“企业家恳谈会”等活动，千方百计助企纾困。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谋划竹旬高速、十竹一级路等项目，争取合康高铁、洛十万普铁、铈钼稀土矿专用铁路等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构建高效便捷的交通物流体系。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扩大卫浴轻工、绿松石、茶叶、香菇等优质产品出口规模，服务湖北均投等持续对接非洲、俄罗斯市场，力争全年外贸出口 13 亿元、增长 8% 以上。健全基层供销网络体系，完成宝丰、溢水、秦古 3 个乡镇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推动县乡村电商站点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力争电商交易额突破 65 亿元。深化对口协作、区域协作，开展文旅宣传、招商推介、商会交流等活动，在全面开放中赢得发展主动。

（六）坚持优质均衡，力促民生福祉再提升

多维度促进充分就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因地制宜推进“以工代赈”项目，通过企业招工、公岗安置、灵活就业、劳务协作等，拓宽群众就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以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雕刻、制茶、建筑工匠等劳务品牌，培训实用技能人才 2000 人以上。支持能人返乡创业，争取投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以上。完善投资项目资金结算机制，从根本上治理欠薪欠资问题，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多层次健全保障体系。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扩面，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9%、98% 以上。探索保障性住房建设新模式，推进存量商品房回购处置。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 户以上。成立竹山县特殊困难对象救助基金、教育助学基金，加大困难群体临时救济工作力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高关怀青少年、爱心妈妈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 15 个村童伴妈妈项目落地实施，争创省级老年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

多领域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联体改革，谋划争取鱼岭实验中学建设，启动县特校迁建、茂华中学改扩建等项目，支持竹山一中省级特色高中和职教集团“双优”创建。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县医共同体数智化、县乡

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医院，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谋划争取全民健身中心、城区体育馆、体育实训基地等建设，完成上庸古建筑防雷及展示利用、高家花屋灾害治理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新的一年，我们将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新建城东水厂，改善城区供水条件。**二是**实施 4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30 部。**三是**新建智慧停车场 30 处，新增停车泊位 2000 个。**四是**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桥梁 10 座，实施乡村道路安防工程 100 公里。**五是**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一体化治理，改造农村户厕 3500 个以上。**六是**建设“堵河绿岛”30 个，充电桩 200 个以上。**七是**迁建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200 个。**八是**完成 15 万人次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免费筛查，实行乡镇辖区急诊救护车费用全免。**九是**对精神障碍患者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 100 名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十是**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 5000 人次，帮助群众就近就业 3000 人，其中农村居家妇女就业 1000 人以上。

（七）坚持共治共享，推动社会治理再提效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年行动，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常态化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消防、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管控。全面夯实“两个责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攻坚和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启动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拓展“智慧应急”平台功能，谋划建设竹山航空救援基地。完成 7 座尾矿库销号治理，争取纳入全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县。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守不虚增财政收入、不虚假化债、不新增隐性债务三条红线。加强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控，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完善常态化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

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兜牢“三保”底线。统筹推进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领域风险防范，提升舆情应对能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强化乡镇枢纽作用，搭建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县乡村组四级联动的基层治理体系，持续推动共同缔造走深走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落细接访下访、领导包案、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创成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深化“八五”普法，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三失一偏”^[21]“家情邻债”等重点领域风险源头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把“四个意识”融入血脉、“四个自信”植入灵魂、“两个维护”化为行动，确保总书记有号召、党中央有部署、省市有要求、竹山见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干中学、学中干”机制，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始终依法行政提效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权力履职，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和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更好发挥统计和审计监督作用。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始终履职为民强担当。时刻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始终站在人民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勤不言苦、行不畏难，努力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赞的事，以政府有为换取群众幸福有感。坚持以变应变、变中求新，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树立“不能走在前也是一种风险”理念，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推动工作“干最好、当标杆、争第一”。

（四）始终清正廉洁守底线。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集中精力抓改革、谋

创新、促发展。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将“好钢用在刀刃上”。全面构建亲清统一
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披荆斩棘方见繁花似锦，砥砺奋进终将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
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始
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敢打敢拼、善作善成，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
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
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新篇章！

名词解释

1.五个以：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发展为切入点，推动新型城镇化；以信息化赋能，推进四化同步发展；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五个一：明确一个目标定位，建立一个规划体系，建设一个管控平台，构建一个动力机制，建立一个评价指标体系。

3.两轴五纵四横：两轴：竹房城镇带发展轴、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发展轴。五纵：281省道化口大桥至城关段；由双台三关沿242国道至柳林白河口，接282省道经洪坪至神农架大九湖；由双台平顶经县道南银线（双台南口至银矿）、松两线（溢水松树至上庸两河口）至圣水湖；229省道得胜界岭至擂鼓田垭；238省道北延经竹坪宽坪至大庙铁炉沟接陕西界。四横：由文峰界山沿346国道至擂鼓接317省道至竹坪东垭子；由楼台安坪经双台茅塔寺至得胜文峪河，经229省道至得胜集镇接451省道至大庙大营盘；由上庸新建堵河石门大桥经242国道至三转湾，接454省道至房县巨峪；318省道官渡小河至竹溪云雾垭段。

4.“1+5+N”供应链平台：“1”即竹山县兴竹供应链有限公司，“5”即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大宗商品贸易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实体物流运输平台，“N”即进入供应链平台内N家市场主体。

5.数公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6.“中彩”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7.“12530”水质提升工程：“1”即全域污水治理一张图；“2”即城镇和农村污水全域治理；“5”即突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重点企业、支沟、小流域五个重点；“3”即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园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三大工程；“0”即零舆情、零投诉、问题销号清零。

8.“1336”智慧监测体系：“1”指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竹山分中心，“33”指监控、调度和监管3个平台和水上综合执法、城乡污水排放巡查、生态环境警察3支队伍，“6”指断面水质监测、卫星遥感水质监测、重点涉水企业监管、环库岸线监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防入侵监控、环库公路危化品运输监控6大系统。

9.三封一管五级六防：“三封”指封山封洞封链，“一管”指管住重点人，“五级”指压实县、乡、村、派出所、护矿队责任，“六防”指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打防、联防、群防措施。

10.八项长效机制：封堵管控、巡查处置、暗访检查、联防联控、疏堵结合、安全运行、产品溯源、投诉监管机制。

11.三大行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城乡困难群众大走访关爱专项行动。

12.一都四地：建设世界绿松石之都、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省级轻工卫浴生产地、省级绿色农特产品加工地。

13.1+N+N+1：1个前方常驻工作专班，N个部委厅局对接专班，N个分行业谋划专班，1个项目督办专班。

14.三库、两算、三评：“三库”指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两算”指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三评”指项目、行业、综合绩效评价。

15.一街两园六中心：“一街”指绿松石宝石街，“两园”指绿松石文化产业园、“绿松石+低空经济”玉旅融合示范园，“六中心”指绿松石交易中心、宝石鉴定中心、文创孵化中心、电商创业中心、雕刻工匠中心、研学旅游中心。

16.堵河绿岛：学习浙江“生态绿岛”模式，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理念，城镇建设集便民服务充电设施、积分兑换、寄递物流暂存、垃圾分类回收等功能于一体、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境公共基础设施。

17.“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园区企业污水纳管、重点单位排污监管、规模畜禽养殖排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企业环保手续办理。

18.六无乡镇：无垃圾、无化肥、无塑料、无污染、无公害、无烧柴禾乡镇。

19.三资、三确、三变：“三资”指资源、资产、资金，“三确”指确认、确权、确值，“三变”指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20.五办：关联事项集成办、异地事项跨域办、容缺事项承诺办、政策服务免申办、简易事项智能办。

21.三失一偏：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和性格偏执的群体。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31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毛昌盛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的各项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新篇章中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毛昌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着眼县域治理现代化，汇聚各级人大代表力量，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年共召开主任会议12次、常委会会议7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37次，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26项，作出决议决定3件，交办审议意见4件，正确有效履行法定职能，圆满完成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始终把绝对忠诚铸之于魂，表里如一，永葆政治底色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行动自觉铸就绝对忠诚。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具体地现实地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1]、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制度，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交流研讨36人次、理论宣讲4次，深学笃用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县委总体目标谋划推进人大工作，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全力维护县委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8 人次，补选市人大代表 4 人、县人大代表 5 人，圆满实现党委人事安排意图。

服务县委重大决策。发挥人大连接党心民心的桥梁作用，以参之有道、谋之有方的调查研究，为县委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民意支撑。积极落实“四大家”领导领衔重大课题调研制度，围绕打造全域旅游“引爆点”、发展新质生产力、提振市场消费、治污治水、EPC 投资模式建设项目管理、政务服务“三化”建设^[2]、林业生态安全等课题，俯身问计于民，建睿智之言；认真答好县委点题布置的“调研作业”，聚焦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停车场建设、古城门复建、人才吸纳等工作，倾情问需于民，献有用之策。一批可操作可实施、能执行能落地的高质量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县委决策文件和政府工作实践。

勇担改革攻坚重任。凝聚“四大家是一家”的共识，坚决服从县委统一安排，发扬“三拼五抢”^[3]精神，在项目一线躬身实干，在攻坚前沿挺膺担当。主任会议成员打头阵、作表率，倾情投入桃花源街区建设运营、抽水蓄能建设、中长期国债项目争取、招商引资、城市更新、优化营商环境、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巫南段建设等中心工作，挂帅包联重点项目 25 个、企业 21 家，与项目建设互融共进，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做到了冲得上去、攻得下来。常委会委员和机关干部紧跟上、勇争先，全员参与下基层实践活动、户户走到、共同缔造、“三大行动”^[4]等重要工作，18 人投身“保安全工作队”，蹲点督导安全稳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8 人常驻桃花源街区、霍河流域治理、城北新区开发、老旧小区改造、老街和古城门建设等项目现场，风雨无阻优服务、解难题、保进度，展现了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二、始终把崇法向善化之于行，奉法为重，固守法治原色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法治建设主线，努力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督促解决法治通达“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保障良法善治。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县主体工程，加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过程性、持续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有效。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审议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相继检查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等 14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及时交办审议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强化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着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专题视察行政执法纠错工作，推动健全完善府院联动自我纠错机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捍卫公平正义。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强化司法监督，保障司法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受人民监督。视察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听取“两院”半年工作，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使司法公正看得见、司法高效能感受、司法权威被认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群众信访受理和转办督办工作，健全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受理督办涉法涉诉信访 8 件，落实县领导轮值接访、包案下访制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了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培育法治信仰。注重培塑和升华法治信仰、法治思维，让法治精神深植内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任前考察、任前考法、民主票决、宪法宣誓等制度，全年共举行法律考试 6 场次、宪法宣誓 6 场次，着力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能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协同完成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听取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 9 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了法制统一。发挥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配合省市人大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提出针对性建议 12 条，部分建议得到吸收采纳。

三、始终把服务大局扛之于肩，精准监督，提升发展成色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硬道理，注重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结合、查问题与促落实相结合，以有力有效监督，护航改革发展稳定。

为经济稳健“加油”。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加强和规范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服务和保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为改革发展夯实经济基础。关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调研强县工程、数字经济、食用菌产业、卫浴产业发展情况，破解影响和

制约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支持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发展“换挡”、变换赛道“上新”；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跟踪监督计划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启动新一轮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工作，听取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调研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情况，支持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把国有“三资”^[5]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为生态文明“加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化听取生态环保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靶向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议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等制度，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专题调研堵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河道综合治理等工作，服务“水质革命”“洁净竹山”“绿满堵河、花开竹山”国土绿化等行动，齐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聚力“一主一副”^[6]就地城镇化，及时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纳入监督议题，推动构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合力建设“闻者向往、来者依恋、居者自豪”的品质县城。

为民生幸福“加码”。紧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民计民生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让发展成果普惠共享。聚焦食有所安，检查食品安全法、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跟踪督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审议意见落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学有优教，密切关注教联体建设、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服务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催生出台“教育八条措施”^[7]、实施“快乐成长工程”；聚焦病有良医，调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推动加快建设医联体、紧密型医共体，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问题；聚焦老有颐养，市县联动调研社会化养老服务、农村老人互助照料中心发展、殡葬改革等工作，回应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助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托起幸福“夕阳红”。

四、始终把代表作用落之于实，广纳民意，凸显民主特色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民主实践要求，探索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路径，确保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民主实践焕发勃勃生机。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民意表达平台，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竹山实践”。加强代表履职阵地建设，在官渡镇小河村、得胜镇石底村新建标准化代表联络站，在溢水镇华家湾村新建“李来说菌”“谭茶论道”“郭来顺气”三个特色代表工作室，发挥代表特长，进站入室宣讲政策、调处矛盾、解决诉求，切实为党分忧、为民履职。建好用好“民生码上见”小程序，完善民情民意收集分析处理机制，实现群众扫码说事、代表线上接访、部门马上落实，收集转办群众意见建议 26 件，办证困难、扬尘污染等民生诉求得到及时回复和解决。坚持县级统筹、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在部分乡镇探索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看得见、摸得着、可参与的方式，诠释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真谛，推动办成一批涉及道路交通、环境治理、社会事业等民生实事。

“净水清源”缔造和美家园。将共同缔造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有机结合，小切口开展“代表行动”，释放代表正能量。以“聚力共同缔造·净水清源”为主题，组织 72 个代表小组 1254 名四级人大代表，围绕水环境治理，开展“五净五美”^[8]专项行动，广泛动员群众共同缔造和美家园。广大代表足印上庸大地，当好守水护水节水的宣传员、生态文明不良行为的劝导员、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员、“两山”实践创新的调研员，汇聚起“人人都是守井人”的共识和合力。收集交办 171 件意见建议，推动健全生活污水治理、库面清漂、河湖“四乱”清理、守水护水志愿巡逻等常态长效机制，群众切实享受到代表活动的“红利”。

民生愿景化作幸福实景。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闭环推动建议办理从“办实在、办到位”到“办到代表心坎上”。落实提办双方“三见面”^[9]、重点建议专班督办、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等制度，交办上求准、承办上挖潜、督办上较真，确保办好一条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办的

103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天然气管道延伸、教育“双减”、弱电线路升级、流域治理、道路升级、桥梁新建等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得到有效解决，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参与、群众共享的良性互动。

五、始终把勤廉担当践之于诺，唯实惟先，淬炼队伍本色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四个机关”^[10]定位，创新工作品牌，奋力争先进位，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能力作风向上向优。切实加强“三支队伍”^[11]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举办读书班、讲党课、警示教育、送学上门等形式，深查细照“六大纪律”^[12]，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涵养清朗政治生态。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赴高校参加履职培训 35 人次，结合“代表行动”等自上而下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 93 场次，县域内市、县、乡三级代表实现培训全覆盖。加强平时考核，深化“十看十比创十星”，鼓励机关干部下沉一线、主动作为，树立勇担当、重实干的鲜明导向，得到县委充分肯定。

改革创新走深走实。落实全县创新发展大会要求，自觉更新理念、转换思维、改进方法，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按照县委机构改革部署，整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职能，更名 5 个专工委，机构职能更加科学明晰，机构设置体现上下贯通。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创新，一批创新实践成果应运而生，代表工作的经验和成效得到省人大专题推介，“民生码上见”在全市人大系统推广，票决制的探索与实践日趋成熟定型，县乡人大工作的创造力、凝聚力、影响力不断提升，“竹山人大”在全省全市人大系统更具辨识度。

协同联动见行见效。树牢“一盘棋”思想，实现县乡人大工作均衡发展、整体提质。健全主任会议成员和工作机构对口联系机制，加强同上级人大衔接、对乡镇人大指导、与县直单位联系，形成沟通内外、协调左右、联动上下的工作格局。积极配合市人大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成功承办全市人大系统干部职工技能竞赛，全员参与全市人大系统歌咏展演、征文比赛等，以优异成绩展现了竹山人大队伍良好形象。县乡人大全媒体、全角度、全景式阐释宣传人大工作，传播法治好声音、弘扬

民主新风尚，在各类媒体发表信息、理论文章 200 余篇，增进了群众对根本政治制度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各位代表：独木难成林，众志方成城。一年来，我们踌躇满志、笃行不怠，工作亮点纷呈、绩效卓然，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有力保障。这每一份收获、每一丝成就，都是全体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都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都是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固然可喜，不足亦需反思。回顾审视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标县委的高标准高要求，对标全县人民和各位代表的殷切期盼，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有待升华；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发挥仍然不够充分；常委会会议的议决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等等。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2025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八次、九次全会要求，紧扣发展主线，担当法治主责，服务民生主旨，牢牢把准工作定位，全面依法履职行权，在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新篇章的伟大征程中，凝聚人大力量、彰显人大作为。

一、聚力举旗定向，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制度自信，放大制度优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

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引领作用，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中去考虑、谋划和推进，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县之要事”，议事谋事紧贴县委中心，工作安排紧跟县委部署，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全面有效履行法治保障、监督推动、决定支撑等法定职责，用实际行动维护、保证和实现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聚焦中心大局，进一步增强监督质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在全县经济发展“大场景”中找准人大履职“小切口”，实施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使监督成果更好对接发展所需、民心所向。靶向监督“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计划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督办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审议意见落地，着力推动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质生产力，壮大经济总量和财政实力，丰盈发展底气。问效“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开展社会保险法、防洪法、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关注生态环保、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闭环督办城乡规划、未成年人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审议意见办理，跟踪监督“十件实事”推进质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聚合代表力量，进一步发展人民民主。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载体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接续开展新一轮“代表行动”，常态化组织代表参与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制度化安排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常性引导代表参加价格听证、旁听庭审等活动，全力支持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和代表岗位“双岗建功”。巩固拓展“民生码上见”智慧人大品牌成果，深化融合代表联络站建设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人大评单“四单模式”，有序扩大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办实办好代表建议，以民声定民生，让民意更满意。

四、聚能自身建设，进一步锻造过硬本领。锚定“四个机关”定位，强化“五个一流”^[13]

目标引领，努力建设让县委放心、群众信赖、代表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巩固实干争先、善作善成的生动局面。健全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制度、运行机制，纵深推进人大系统效能革命。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坚持和完善既有成功经验，积极探索体现人大工作特点、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的新途径、新载体、新机制，推进人大履职理念、方法、机制迭代更新，不断提升人大队伍服务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

各位代表：成就靠不懈奋斗来书写，梦想须勇毅前行来实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实干担当的奋斗姿态、一往无前的赶考心态，不断推动县乡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第一议题**”：把学习党中央相关理论作为党委会、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组织会议的第一项议题。

2.“**基层政务服务“三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三拼五抢**”：拼实干、拼专业、拼担当，抢政策、抢项目、抢客商、抢订单、抢市场。

4.“**三大行动**”：矛盾纠纷排查大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大整治、慰问困难群众大走访。

5.“**国有“三资”**”：资源、资产、资本。

6.“**一主一副**”：以县城为主体、宝丰片区（含擂鼓、麻家渡、溢水）为副中心。

7.“**教育八条**”：竹山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即：做强思政立德树人，做强联动健康心理，做强文体提升素质，做强师资提升能力，做强普惠推动均等，做强法治规范办学，做强激励提升地位，做强保障安心教育。

8.“**五净五美**”：河净水美、地净山美、岸净库美、厂净园美、户净村美。

9.“**三见面**”：办前面商、办中面议、办后面评。

10.“**四个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1.“**三支队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

12.“**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13.“**五个一流**”：保持一流的精神状态、坚持一流的工作标准、锻造一流的履职能力、锤炼一流的纪律作风、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工 作 项 目 | |
|------------------------------------|--------------------|---|
| 监督 工作 | 听取审议 专项工作 报告 | 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执法纠错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法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法院关于涉矿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大监工委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听取审议 计划、 预算执行 和审计 工作报告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
| | |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
| 监督 工作 | 执法检查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 |
| | |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
| | | 检查《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 |

| 类别 | 工 作 项 目 | |
|-----------------------|-------------|---|
| | | 检查《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实施情况 |
| | |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本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十堰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
| | 审议意见 处 理 | 新交办关于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审议意见；跟踪督办 2023 年交办的关于退役军人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执行等审议意见办理，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 讨论 决定 重大 事项 | | 关于批准 2023 年度县财政决算的决议 |
| | | 关于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决议 |
| | | 关于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
| 人事 任免 | |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8 人次，举行法律考试 6 场次、宪法宣誓 6 场次。 |
| 代表 工作 | | 以“聚力共同缔造·净水清源”为主题，组织开展“代表行动”，交办代表建议 171 件（乡镇政府办理 162 件、县政府办理 9 件）；交办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02 件、闭会期间 1 件；服务竹山代表团向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建议 20 件；依法终止县人大代表资格 1 人，补选市人大代表 4 人、县人大代表 5 人。 |
| 民生 项目 票决 制 | | 在部分乡镇探索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
| 备案 审查、 立法 调研 | | 审查县政府报备的 9 件规范性文件；配合省市人大做好《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草案）》《十堰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地方法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工作。 |
| 视察 调研 | | 就城区停车场建设、集贸市场建设、古城门（墙）复建、人才吸纳等开展调研。 |
| | | 配合省市人大，就强县工程、政府债务管理、技改提能推进新型工业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农村老人互助照料中心发展、殡葬改革、代表“家站”建设运行、城市规划建设执法、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教联体建设、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等开展专题调研。 |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31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余龙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竹山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和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平安、和谐、法治竹山建设提供了强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60件，审、执结4951件，整体结案率92.37%。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深度融入发展大局，努力为“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一是积极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服务全县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有效处置朝阳小区、良苑家园、恒锦阳光新城、幸福港湾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防范化解“烂尾楼”引发的群体纠纷及次生矛盾，其中部分楼盘进入尾工完善阶段，部分房屋已办理网签手续，有力促进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依法参与化解国网竹山县供电公司申请排除妨害、西关街拆迁改造、溢水镇东川产业园违建拆除等影响县域重点项目涉案纠纷，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重拳惩治绿

松石盗采行为，依法审理涉绿松石盗采案件 25 件，对 110 名被告判处有期徒刑，通过司法手段维护矿山安全。全面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做实“有信必复”，高效办结涉诉信访案件 132 件，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7 件，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商事案件调裁分流三级过滤机制^[1]，提升涉企案件办理效率。开展“营商环境日”涉企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23 次，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终本清仓”^[2]，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全年办结涉企执行案件 468 件，为企业挽回胜诉权益 1.18 亿元。全面开展“信用预警和修复”^[3]专项行动，规范失信、限高管理，依法为 38 家市场主体屏蔽失信信息，助力困难企业“破茧重生”。深入开展“法官约见企业家”活动，实地调研走访企业 25 次，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律师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 15 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10 个，进一步畅通法企沟通渠道。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4]，有的放矢采取保全、执前和解、“活封活扣”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三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竹山”模式。全年受理各类环资案件 65 件，审结非法狩猎、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13 件，判罚被告 16 人，全力兜牢生态保护底线。贯彻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和“损害必担责”审判原则，对公开审理的郑某、周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判罚被告在圣水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鱼苗 55 万尾，修复堵河流域受损生态。在竹山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女娲山旅游风景区、太和梅花谷生态旅游区挂牌成立 3 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发布竹山首份湿地司法保护令^[5]，对县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水源地、生态旅游区实现司法保护全覆盖。强化与检察、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联动执法，召开堵河源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完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机制，畅通行刑衔接渠道。加强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借助“法治进万家”活动，开展巡河护林法治宣传，以实际行动当好“守井人”，推动长江大保护。

二、深耕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我们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严格公正司法，切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职责使命。

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秩序。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253 件，判处罪犯 441 人。依法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审结强奸、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14 件 15 人，8 名被告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火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安全稳定的期盼，审结故意伤害、涉毒、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 28 件，审结盗窃、诈骗等多发性财产犯罪案件 37 件，判处罪犯 75 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危害道路交通公共安全犯罪，依法审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罪案件 80 件，判处罪犯 80 人，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安全。坚决铲除为电信诈骗“输血供粮”周边黑灰产业，聚焦打击缅北电信诈骗“7·17”专案行动，审结帮信、偷越国边境犯罪案件 15 件 18 人，守好群众“钱袋子”。严厉打击医保骗保犯罪，审结张某骗取医保基金案^[6]，守牢人民群众“救命钱”。

二是依法调判民商事纠纷，着力规范保障民生。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 3075 件，其中调解案件 905 件。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942 件，对高息放贷、预先扣息、“利滚利”等不予保护。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依法审结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纠纷等案件 601 件，全力维护家庭社会和谐。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高效审结劳务合同、劳动争议、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案件 406 件，为劳动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以“小案件”诠释“大道理”，妥善审理离婚损害赔偿、涉彩礼返还纠纷等案件 25 件，通过系列精准裁判引导社会公众明辨是非曲直，守护文明亲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促推法治竹山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31 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7 件，调解、撤诉 6 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1 件。加大行政非诉案件审查和执行力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案件 19 件，依法维护政府公信力。健全完善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长效机制，随案发送《行政负责人出庭通知书》^[7]31 份，督促行政单位“一把手”出庭、出声，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让老百姓“告官能见官”。推动建立府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大格局，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合挂牌成立竹山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行政执法工作“把脉问诊”，合力提升行政执法

工作水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从同期 11 件，减少到 1 件，极大降低了行政争议成讼率和行政机关败诉率。

四是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以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8]改革为突破口，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全年办结执行案件 2137 件，执行到位金额 2.54 亿元。持续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 114 名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让“老赖”无处遁形。聚焦涉民生保障、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领域案件，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等专项执行行动 24 次，共传唤 285 人，司法拘留 42 人，限制高消费 798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98 人次，移送拒执线索 5 件，判决拒执罪 2 人，累计兑付执行案款 7700 余万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围绕流程管理、审判质量和效率，重塑审判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审限流程变更，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7.80%，持续保持在全市法院前列。常态化开展“四项评查”^[9]工作，坚持月评月查月通报，不断压紧压实办案人员责任。以“四类案件”^[10]监管和“阅核制”^[11]落实为抓手，制定《阅核制实施办法》，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类案检索、“法答网”平台答疑、审委会专业化运行等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确保类案同判，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全市基层法院 14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中，竹山法院 12 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 2.23%，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12]同比下降 26.24%，案件质效稳步提升。

三、以人民为中心，在回应需求中践行司法宗旨

我们始终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以小切口、微举措做好司法为民大文章，推动司法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一是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供给。积极推广运用“律师服务平台”“湖北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诉讼服务平台，全年网上立案 2649 件，电子送达 8703 次，线上发放《离婚证明书》^[13]35 份，案件网上缴费率 100%，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全年累计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诉前保全、查档阅卷等服务 2581 次，努力让群众“走进一个庭，事情全办清”。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28 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42 万元，努力让

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人文关怀。强化诉讼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夯实无纸化办公基础，为当事人查阅卷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是积极推进源头治理。不断完善“法院+工会”“法院+金融”等“1+N”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为群众提供多元解纷渠道。与县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调处劳动争议95件，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260余万元，全力守住群众“血汗钱”。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绿松石互联网巡回法庭，诉前联动调处涉绿松石交易纠纷案件200余件，助推绿松石产业健康发展。组织召开物业纠纷调研座谈会，指导物业公司明确服务事项和标准，全年诉前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150余件，为和谐人居环境注入司法动能。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化解一批影响较大、群众关切的群体性案件，全年开展巡回审判、法律指导、送法下乡等活动300余次，以能动履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三是全力办好暖民心顺民意实事。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提升失智特困人员照护水平改革试点工作^[14]，为32名失智特困人员指定监护人，让失智特困人员“老有所依”。深化适老扶弱诉讼机制^[15]，推行“陪同诉讼”“值班导诉”等暖心举措，护航银发诉讼“慢车道”。组织“爱心妈妈高关怀结对困境儿童”帮扶活动，为留守儿童、困难儿童传递关心关爱。聚焦校园欺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问题，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15场次，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领办民生实事项目，持续推进包联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惠民便民工程建设，协助文峰乡滚子岭村争取帮扶资金，为青龙寨小区粉刷居民楼道、安装楼道路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四、从严管党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法院队伍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始终聚焦人才队伍建设这一关键环节，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政法系统干警联学班、政治轮训等工作，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暨宣传工作会议，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 12 次，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党建引领，打造“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企业、服务进社区等活动，让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和服务群众中淬炼党性、受到教育。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建立分类培训机制，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民商事法官轮训”等专题培训 105 场次，选派基层法庭庭长参加“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推选业务骨干参加市中院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办“作风能力提升研修班”，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高层次、多样化。聚焦县委关于深化能力作风建设要求，对标市中院“1368”工作思路^[16]2.0 版，细化工作任务清单 37 项，压实各庭室主体责任，全力推进“维护生态安全示范法院”建设，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推动“施”法润绿文化品牌创建，集聚文化育人活水。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院干警观摩职务犯罪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聚焦司法作风、会风会纪、考勤管理，常态化开展督导 30 余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有情况记录信息 1771 条，填报人员覆盖率 100%，从源头筑牢公正廉洁防火墙。开展“青廉工程”，对 12 名新任职干警进行集中座谈和纪法教育，引导年轻干警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五、自觉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监督就是最好的支持。我们始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司法审判工作始终，依靠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为民等重要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监督执行 30 余次，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座谈，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着力营造“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浓厚氛围。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检察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及时采纳各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职务犯罪案件，

积极听取监察机关意见，邀请公职人员、社会公众参与庭审旁听活动 15 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召开法官与律师联席座谈会，认真听取检察官、律师的专业性建议。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随案发送《廉政监督卡》6000 余份，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认真办理群众来访来信，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全年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省市县级媒体，对外发布法院工作动态 200 余条，网络回复咨询 100 余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竹山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县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竹山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案件审判质量和效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二是**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薄弱，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高层次人才储备还不充足。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和各界支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竹山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定位和“一都四地”功能定位，找准司法服务结合点，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及上级法院工作安排贯彻到竹山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坚持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准确把握、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

县委战略规划和主题，在重大项目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保护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增强司法服务大局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竹山、法治竹山。

三是坚持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让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档升级。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培育打造更多无讼村（社区），绘就司法为民新“枫景”。持续开展“法治进万家”普法宣传活动，营造遵纪守法浓厚氛围。

四是坚持以更实标准推动改革创新。落实阅核制、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利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落实统一适用法律适用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工作实际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落实无纸化办公办案，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坚持以严管厚爱锻造过硬队伍。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引导干警在办好案件同时，深入研究法学理论问题，努力产生一批优秀庭审、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以高质量调研成果为科学决策和办案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各位代表！改革扬帆风正劲，击鼓催征再出发。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持守正创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篇章！

名词解释

①“**商事案件调裁分流三级过滤机制**”：一级分流，专业调解组织调解行业纠纷，将商事纠纷化解在萌芽、止步于诉前；二级分流，法院诉前委派调解，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多元化解商事纠纷；三级分流，法院立案后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涉企纠纷快速办理、高效化解。

②“**终本清仓**”：梳理核查终本库存案，分类施策，准确识别“失能”案件并探索退出机制。通过专项行动控增量、清底数、去存量，对执行积案“历史包袱”减负释压。

③“**信用预警和修复**”：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时，一并附送拟限制高消费告知书及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通过提前预警，督促被执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在履行完毕后，及时送达结案通知书及信用修复证明，避免涉金融案件当事人后期因信用问题遭遇融资瓶颈。

④“**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将司法活动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划分为红、黄、蓝三级，对应严重、较大、较小影响，根据企业自评意见和司法需求作出评估等级认定，并有的放矢选取快立快调快审、促成执行和解、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⑤“**湿地司法保护令**”：禁止在湿地公园内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排放不符合水污染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禁止擅自占用湿地公园面积及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垦种地，采砂、采矿、取土；禁止过渡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渡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行为，禁止在湿地内投放外来物种；禁止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等活动；禁止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禁止在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桃子湾村、九里谭村、磨滩村、峪口村、花栎村、腰店村）内钓鱼。

⑥“**张某骗取医保基金案**”：2019年10月4日，张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与行人费某相撞，造成费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

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将费某送往医院治疗并陪同护理。在治疗过程中，当医保调查人员对费某伤情原因进行调查时，张某隐瞒费某致伤原因，谎称费某是在家附近坎子上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从而使用费某的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低保报销治疗费用70691.22元，张某个人仅支付17456.11元。竹山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张某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责令退赔竹山县医疗保障局违法所得70691.22元。

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将出庭应诉回执于开庭前回复本院综合审判庭。同时，告知以下事项：行政机关正职不能出庭的，应书面说明缘由，可委派副职负责人或者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中有说明行政争议产生原因以及解决争议的措施等义务；庭审“最后陈述”环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就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措施发表意见，确保出庭又出声。

⑧“**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在办理执行实施案件时，以执行法官为主导，按执行流程阶段进行分工，将执行案件按繁简进行分类，由不同团队负责办理，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的执行模式。

⑨“**四项评查**”：含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文书评查、涉企案件专项评查、发回改判案件评查，是对本院所有审、执结案件的全方位、多维度综合评判。

⑩“**四类案件**”：含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⑪“**阅核制**”：根据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依托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对案件涉及的具有决定性或重要影响的程序性事项和实体性决定，进行审查的内部监督机制。

⑫“**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民事生效裁判申请执行数与可执行民事生效裁判案件数的比率，反映生效裁判文书转化为执行案件的情况，用于考察法院能动履职、加强执源治理的工作成效。

⑬**“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开具的旨在证明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关系解除及其解除时间的证明，内容只记载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案号、离婚生效的时间等必要信息，并加盖法院公章，与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它既保护了案件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宗旨意识和司法审判的人文关怀。

⑭**“提升失智特困人员照护水平改革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及其监护人确定的相关规定，由县民政局统一提请县法院对上述对象进行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并为其中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对象明确监护人，组织签订监护责任书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夯实失智特困人员监护照护责任，更好保障特困人员各项权益。

⑮**“适老扶弱诉讼机制”**：聚焦老年人诉讼中的“痛点”“堵点”，积极探索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不断满足新时代老年人群体多元司法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老年人优先”绿色通道，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受理、全程指导的“一站通办”诉讼服务。完善适老型“便民措施”，针对选择智能设施服务的老年人，导诉员会全程陪同，协助老年人完成立案申请、诉状扫描、案件查询、诉讼费查询等服务，为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发布赡养老人、居住权、财产继承、涉老年群体网络诈骗的典型案列，深入山区田间和社区广场进行巡回审判、普法宣传。

⑯**“1368 工作思路”**：围绕“实现高质量的公平正义”这一主题，重点抓好政治建设、审判质效、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工作，立足辖区重点产业优势和审判工作实际，确定八个基层法院特色品牌创建，其中竹山法院定位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示范法院”。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31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小丽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不断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以“三个善于”为引领，扛牢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持续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竹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有力司法保障。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9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竹山检察工作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工作要求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持续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我院先后被省检察院评为“基层院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优胜单位”，被市检察院表彰为“优秀基层检察院”，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6项、个人荣誉21项。

一、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

严惩犯罪维护平安稳定。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竹山，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逮捕案件167件255人；办理公诉案件363件600人。对严重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办理故意伤害、涉枪涉爆、毒品犯罪案件45件55人。严格落实县委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保持从严打击基调，持续严惩各类盗采绿松石违法犯罪行为，批捕33人，起诉92人；全员投入矿山安全预防性公益诉讼工作，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依法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与监委办

案衔接、配合制约，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5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1 件 1 人。

持续用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扎实推进“检察护企”^[1]，努力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开展检察官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法治惠企专项行动，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申诉难、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走访企业 97 次，检察长接访企业家 13 人，听取、收集和化解企业家反映的问题 5 件，积极参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大活动安保、“三大行动”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整治违法“查扣冻”问题，办理各类涉营商案件 89 件，其中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纠正漏捕漏诉 3 人。

全力助推流域综合治理。着力培育“追青‘竹’绿”^[2]生态检察品牌，严惩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办理刑事案件 48 件 102 人，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通过与行政机关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工作协作，对违法情形进行协同治理，助推霍河小流域有效整治。在推进轻罪治理^[3]工作中，充分利用文峰“两山”生态修复基地、上庸圣水湖等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引导被不起诉人缴纳生态修复基金 11 万元，如组织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在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投放鱼苗 55 万尾。

二、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着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为人民司法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聚焦安全生产、诈骗等侵害群众利益、危及群众安全的犯罪行为，组织全体干警到村组、社区开展“法治进万家”活动，对 43 个村开展法治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积极参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涉缅北电诈专案，其中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5 件 8 人，办理偷越国边境案件 14 件 32 人。突出惩治盗窃、赌博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行为，办理盗窃案件 32 件、赌博案件 12 件。与监委、公安机关协同加强反洗钱工作，办理洗钱案件 2 件 5 人。

守护群众所忧所盼。深入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法治化，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并妥善处理群众信访 50 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检察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信访积案 10 件，实质性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充分

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作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3 件 23 人，发放救助金 25.7 万元，将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坎里。如王某所经营的珠宝店被盗，财产难以追回导致经营困难，我们通过司法救助方式给予帮扶。坚持以“程序正义”^[4]促“实体公正”，推动公开听证成为检察办案新常态，开展各类案件公开听证 80 件次，以法治方式、多方智慧消弭化解矛盾分歧。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立足检察履职推进“由案到治”，如针对残保基金征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老年人生活保障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份，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立足检察职能，延伸司法保护触角，积极打造“‘竹’梦明天”^[5]工作品牌。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坚持“从严打击不手软”，坚决遏制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态势，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5 件 41 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 5 人；深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通过强制报告办案 9 件 15 人，有效避免了未成年人持续被侵害。秉持“宽容不纵容”的理念，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 件 26 人，开展教育训诫、心理疏导、社会调查、司法救助等 100 余次。落实“预防也是保护”的理念，联合公安、教育等 11 家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对全县特殊未成年人全面摸排分析，针对性制定措施，协同各部门合力治理特殊未成年人问题。

三、聚焦法律监督的职责使命，着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为法治担当

刑事检察更加注重办案实效。立足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期待，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对案件的实质性审查，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进一步探索深化轻罪治理工作，积极适用不起诉书面承诺制度，丰富社会公益服务方式，适用“不起诉+”模式 42 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案件办理与矛盾化解、社会治理相结合，将促进案件矛盾化解贯穿于办案始终，共化解邻里纠纷、婚恋纠纷、损害赔偿等矛盾 34 起，促进刑事和解 21 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因案致贫、因案致困问题，协同各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救助，让当事人感受检察关怀。如在办理陈某某案时，发现因陈某某犯罪导致其 3 名未成年子女生活困难，依法为其申请司法救助 5 万元，同时建议当地政府解决 3 名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保障，并协调职能部门开展临时救助，最大限度对未成年人进行解困帮扶。

民事检察更加注重解决痛点。整合民事检察与控告申诉检察力量，做到民事检察案件办理与控申接访联合联动，人员力量优化配置，并通过扎实推进涉市场主体“查扣冻”专项监督活动，探索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努力实现民事检察工作突破。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4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0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件。如在审查孙某某申请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中，发现该案房屋产权过户税费高达20余万元，明显超出普遍认知，经与法院、税务等部门就司法拍卖中税费分担问题进行商讨，妥善化解该案矛盾纠纷，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更加注重协作配合。联合37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全县“府检联动”^[6]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会议，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合力解决执法司法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6件。如针对部分精神障碍患者驾驶机动车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农村宅基地登记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执法规范和矛盾化解。持续优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大行刑反向衔接^[7]工作力度，办理相关案件119件。对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情况进行专题分析研判，梳理归纳行政诉讼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推进行政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规范、有效开展，如在行政执行活动监督中，协同法院督促加强燃气工程质量监管，保障百姓“用气安全”。

公益诉讼更加注重精准发力。结合“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检护民生”等专项活动，聚焦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社会关心、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问题，加大公益诉讼监督力度，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0件，其中办理涉侵占河道、污水直排、乱搭乱建等环境保护类案件19件，办理餐饮等行业人员无健康资质、违法招用童工、公租房监管等涉及权益保障和公共利益案件8件。同时加强数字检察工作，通过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办理相关案件12件。

四、聚焦检察事业的行稳致远，着力以高质量自身建设为检察强基固本

持续抓牢抓实政治建设。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党建工作的谋划部署和组织领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

心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让干警在学思践悟中淬炼洗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主动接受县委巡察，全力配合意识形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坚决整改反馈问题，促进政治生态优化和工作作风转变。

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素能。强化干警日常考核管理，将干警的日常表现和工作成效，量化到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每季度晒成绩、拼激情、比成果，引导干警勇于担当、善作为。积极开展法律文书和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做到每月开展一次法律文书评比，每两月开展一次典型案例评选，先后选出优秀法律文书 29 份，典型案例 11 个，其中 1 份法律文书被省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鼓励干警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出庭实训、推门听庭^[8]、庭审观摩等活动，让干警在实战实训中提升专业能力，4 人次在上级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获奖，2 人入选省检察院业务人才库。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制定学习计划、发布工作提醒、集中宣讲、邀请授课、知识测试等方式，督促引导全体干警深入学习新修《条例》，组织开展田某违纪违法和腐败案例“以案五说”警示教育活动，提升干警纪律意识。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加强对工作效能和司法办案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倒逼责任落实，开展业务工作分析研判 11 次，评查案件 70 件；对干警谈话提醒 10 人、批评教育 2 人；填报“三个规定”事项 170 件。

精心打造山竹品牌矩阵。召开创新发展专题会，认真思考总结竹山检察实际、竹山地域特色、竹山红色文化等，以“山竹”文化品牌为统领和主线，结合各检察业务特点，拓展打造公益诉讼“追青‘竹’绿”品牌、“‘竹’梦明天”未检品牌、“山竹拔萃”青年人才五步培养法^[9]等一批“山竹”检察工作品牌，品牌矩阵效应初步形成。

过去一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支持，主动接受监督，改进检察工作。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报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检察人员 2 名。组织听庭评议、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87 件；开展检察开放日，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座谈会 4 次。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0 余人次，对征求的意见建议全部落实反馈。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609 件，接待律师阅卷 132 人次，听

取律师意见 93 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县检察院忠实尽责、守正创新、务实奋进，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各位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精准，成效不够明显；二是精细化的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办案资源配置还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不断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以“三个善于”为引领，深入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持续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尽心尽力为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擦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以更强自觉，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加大矿山安全整治力度，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竹山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与监委、公安机关工作协作，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是以更实举措，坚定不移推进平安稳定。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办理等制度，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综合履职效能，更优更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四是以更大力度，坚定不移维护公平正义。以“三个善于”^[10]为引领，深入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全力提升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面的精准监督、规范监督。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形成法治合力。深入落实数字检察部署，强化数字检察和检察业务的衔接融合，实现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是以更严标准，坚定不移锻造检察铁军。坚持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全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努力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目标。做实做精做细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实战活动，切实把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一体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激励干警实干担当。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纠治“四风”，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强化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心之所向，行之所至。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遵循，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忠诚履职、依法履职，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奋力谱写新时代竹山检察工作新篇章！

名词解释

①“**检察护企**”：为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部署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明确了探索建立涉企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协力解决该立案不立案、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问题，强化对超标的“查扣冻”、羁押不当、久办不结等问题的监督等 14 项重点工作举措。

②“**追青‘竹’绿**”：“青绿”即青山绿水，“追竹”即“追逐”谐音，意为以守护生态环境的政治之责、法定之责、检察之责，全面履行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公益保护、生态修复等检察职能，为南水北调源头治理和建设山青水绿、茂林修竹的美丽竹山做出检察贡献。

③**轻罪治理**：是指针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犯罪行为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轻罪通常指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犯罪，涵盖了盗窃、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多种常见多发的刑事犯罪类型，这些犯罪虽然情节较轻，但频繁发生，对社会秩序和公众安全感造成了一定影响。轻罪治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预防和化解犯罪，减少犯罪对社会的影响，同时帮助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

④“**程序正义**”：即案件不仅要判得正确、公平，完全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和精神，而且还应使人感受到司法机关裁判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程序正义也被誉为“看得见的正义”。

⑤“**‘竹’梦明天**”：“竹”谐音“逐”，意指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机关牢记法律监督职责定位，通过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守护孩子的梦想，托举起未成年人的希望，让未成年健康成长，追逐明天。

⑥“**府检联动**”：府检联动是指政府与检察机关之间建立的一种协同工作机制，旨在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联络和协调，加强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的有机结合，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实现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的有机衔接。2024 年

5月，省政府、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方案》，标志省级层面的“府检联动”机制正式建立。

⑦行刑反向衔接：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制度。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配合，有效消除追责盲区，避免出现既不受刑事处罚，也不受行政处罚的“不刑不罚”情况，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⑧推门听庭：推门听庭是指上级检察院从下级检察院拟开庭案件中随机抽取案件，采取事先不打招呼、提前半天通知的方式进行观摩评议。推门听庭是一项突击考核，意在通过突击旁听考察检察官平时的出庭情况，倒逼检察官加强公诉出庭能力自我建设，提升公诉出庭质量效果。

⑨“山竹拔萃”青年人才五步培养法：将“山竹文化”和青年人才培养路径结合起来，彰显鲜明的时代要求和浓郁的地域特色。遵从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人人皆可成才理念，按照“组织培养，多元发展，自我超越”的原则，通过全员参与、突出重点、重视环节、闭环管理，着力做好人才发展五个环节工作，形成青年检察人才成长的养成机制，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⑩“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三个善于”，主要是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竹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甲华

大会主席团：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初审，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迎难而上，知难而进，难中求成，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回升向好，保持了经济稳健运行和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成效初显。同时，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投资和消费拉动乏力、城乡建设和民生领域存在短板、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二、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明确 6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措施，全面贯彻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安排，主要经济目标积极稳妥，工作措施切实可行，体现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要求，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同时还回应了人民群众新期盼。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竹山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关于做好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一）持续扩投资，夯实发展底盘。坚持把项目和投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开展项目集中开工、“百日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土地、环保、融资等要素保障会商机制作用，用好新增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推动新开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最大限度释放投资增长潜力。

（二）持续强产业，推动综合实力跃升。做大做强轻工卫浴、特色矿产、农特产品加工等三大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智能制造、新型能源、仓储物流等。围绕做强绿色低碳产业，加快“两山”实践创新转化，发展低空经济、水经济、林下经济等，依托产业富民增收。

（三）持续促消费，激发内需潜力。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充分释放旅游、托育、养老、体育、康养等新兴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潜力。瞄准陕西、河南等周边城市消费群体，大力引客入竹，丰富消费业态，活跃夜市经济，扩大留竹消费。加大消费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四）持续保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岗位、学位、房位、床位、车位”等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投入，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认真编制好“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把准方向、高标定位，谋深谋实“十五五”思路举措，形成符合竹山实际的高水平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忠志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所托，现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十堰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的回信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民生福祉、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基本实现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8 亿元，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0 亿元，增长 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 亿元，增长 15.5%；固定资产投资 185 亿元，增长 13%。创成湖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连续 5 年获评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突出贡献奖。

（一）谋长远求突破，发展蓝图更加清晰。落实省、市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坚持统筹规划、规划统筹，坚持“上下贯通、左右叠加”“多规合一”，编制《竹山县战略规划》，形成 37 项专项规划、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和“一主一副”宝丰片区规划，

明确了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定位和“一都四地”功能定位，推动省市规划落实落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被核查确认。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和专家评审，完成第一批 1330 平方公里新型基础测绘。

（二）扩投资强招引，经济增长后劲更强。一是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以“项目建设年”为抓手全力开展项目攻坚，谋划未来十年重点在库项目 1705 个、总投资 1.1 万亿元。全年完成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208 个，完成投资 151 亿元。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五房沟至麻家渡段改扩建、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 5 个省级重点项目快速推进。通用机场一级路顺利完工，桃花源饮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投产。二是争取资金同比翻番。全县共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项目 61 个，各类资金 30.54 亿元。资金争取成效远远高于往年。三是园区建设加速推进。用好国家“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进产业地块规划调整，持续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形成“一区三园”空间格局，园区承载力显著提升。四是招商引资难中求进。成功举办大湾区重点产业对接大会、江门卫浴产业高质量发展宣传推介会、西安低空产业推介会等活动。在深圳成立竹山·湾区离岸科创中心，与卡士乳业、安吉尔集团、楚天通航等达成合作，欧派木业、银超卫浴、龙泉饮品等优质项目落地实施。

（三）强实体促转型，产业质态韧性更足。一是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全县粮油播种面积 92.06 万亩，产量 21.23 万吨。巩固提升茶叶基地面积 30 万亩，新建大叶茶生产线 12 条，实现干茶产量 1.56 万吨，综合产值超 60 亿元，获评全国（茶业）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茶业重点县，竹茶集团入选全国茶企百强。“竹山黑大叶”获农业农村部茶树品种登记。“十星红”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竹山食用菌创成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完成 1.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托 4 个国有林场发展黄精、金线莲等林下经济 1 万亩。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 70%。累计认证“两品一标”企业 53 家。689 家农业市场主体入驻竹山云仓平台。二是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出台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轻工卫浴供应链上链企业 60 余家，高标准建成省级卫浴五金检验检测中心，卫浴轻工产业集群入选“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湖北省重点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绿松石国有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取得文峰

双包寨新设矿权，与保利集团达成矿山开发和品牌运营协议。开发绿松石产品溯源体系，收录绿松石相关信息 3000 余条，抖音电商直播基地销售额突破 17 亿元、同比增长 42%，占全国线上份额的 70%。设立 2 亿元新质生产力发展基金，探索建立“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模式。通用机场引进 5 家通航企业，获评“湖北省航空运动训练基地”。三是第三产业承压前行。推出 10 余条精品旅游线路，出台《支持旅游发展九条措施》《“引客入竹”旅游奖补办法》。堵河庸国风情景区入选省级水利风景区，刘家山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名单。桃花源街区、桃花湾水上乐园、上庸鲜花小镇火爆出圈。组织 67 家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发放 200 万元“吃住购”消费券扩内需。

（四）抓改革育新能，发展环境质量更优。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显著。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兴竹国投集团资产总额突破 700 亿元，信用评级 AA。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清理国有“三资”2303 亿元，增加财政收入 4.14 亿元。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零基预算等财政改革。持续推动行政执法改革，收集审核执法事项 3000 余项。疾控体系改革稳步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见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完成确权发证 10 万余本。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林下经济试验示范区改革事项。二是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出台科技创新十条措施，建成堵河实验室及 4 个研究中心，成功申报 2 个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总数达 33 家。高效推进“数公基”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新建 5G 基站 150 个，实现中心城区和乡镇集镇全覆盖。三是营商环境全面升级。坚持以“小切口”做“大文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政策优惠 4.93 亿元，发放贷款 53.8 亿元、惠及全县企业 3000 余家，全省首家营商环境监测站落户竹山。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局长进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活动，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税费红利和便民服务送进千家万户。“竹山数字政务地图”关联 1700 项政务服务事项、16 类生活场景、29 个服务专区，实现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高效办成一件事”。

（五）优环境促融合，城乡建设品质更高。一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品质不

断提升，老街综合改造、北门沟生态体育公园、南门洞修复、智慧停车场、智慧城市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改造老旧小区 6303 户，完成电梯加装 22 部。建设城市口袋公园绿地 19 处，智慧停车场 25 个，新增停车位 2267 个，大街、东门农贸市场全新升级改造。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168 个。新建 256 个汽车充电桩。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六件事+”工作，创成 4 个省级美丽移民示范村，溢水镇获评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竹山入选国家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名单。114 个村级寄递服务网点提档升级，官渡镇建成全省首个全域无人机寄递物流试点镇。创建 50 个垃圾分类达标村。全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 90% 以上。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加快构建“两轴五纵四横”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城关至上庸一级路建成通车。出租车新能源动力比例达到 100%。开通水上公交线路。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桥梁 13 座，村道安防工程 103 公里。宝丰镇入选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案例。双台和竹坪 2 座水厂提标升级、青石峡水库新建、店坪及县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8 座水库除险加固、6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加快乡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宝麻溢播重点片区污水管网延伸覆盖。实施“12530”水质提升工程，完成 8 个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10 条重点支沟治理、42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三是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堵河干流地表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备用水源及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市级试点“七个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完成营造林总面积 19.2 万亩、植树 32.5 万株，森林管护 458.59 万亩。堵河源兽类及鸟类重要栖息地入选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六）惠民生增福祉，发展成果覆盖更广。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 431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 亿元。打造“用工就找我”服务品牌，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出台“招才引智十条”措施，落实大学生留（竹）1638 人。完成社会福利院改造升级，新改建安幼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 套，改造农村危房 272 户，完成居家适老化和困难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00 户。医保社保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出台就地城镇化十条措施，推动 693 户地灾区和 226 户重大项目搬迁对象“下山进城、下山进镇”，新增城镇购房 766 套。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增强。完成职教集团学校扩容、实验幼儿园改扩建等项目，新增学位 1933 个。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 以上。宝丰、双台综合文化站获评省级特级文化站。建成县域数智化病理服务中心。创成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区，县人民医院获评国家级“创新中心”。支付医保基金 3.34 亿元、惠及群众 105 万人次，城乡居民住院总费用及个人自付费用分别下降 13.1%、7.1%。三是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金融、教育、交通、住建等重点行业整治。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工作连续 9 年获全市优秀等次。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持续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法律监督工作。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扎实开展“三大行动”，化解矛盾纠纷 1039 起、整改隐患问题 2458 条，全年安全形势稳定。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建议

按照县委总体要求，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 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
-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范围以内。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的起步之年。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经济实力、创新活力、综合竞争力和治理效能持续增强，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竹山力量！集中精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致力项目提速增效，推动招大引强再登新高地。一是精准谋划项目。聚焦重点领域，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重大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科技创新、流域综合治理和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聚焦各类资金债券，抓紧谋划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健康碧道、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批牵引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实施“122”计划，完成政府投资 100 亿元以上，社会投资 200 亿元以上、谋划项目 2000 亿元以上。科学编制“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确保在库储备项目规模 5000 亿元以上。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健全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深化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全力实施城市更新、水经济、水环境治理等项目，以重点项目投资促推经济发展。2025 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299 个，完成投资 304.5 亿元。持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城北片区管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等 111 个项目建设。积蓄产业转型升级动能，加快中国绿松石文化产业园、临空经济产业园、低空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等 82 个项目建设。持续增加民生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公共应急能力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移民后扶等 47 个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加快推进堵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老旧设备更新改造、生活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等 59 个项目。统筹抓好项目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主动助企纾困，促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三是全力招引项目。举全县之力抓招商，多措并举招商、稳商、强商。聚焦卫浴轻工、新能源新材料、农特产品加工、文旅康养、高端水资源开发、低空经济、绿松石等重点产业，力争全年引进项目 90 个。紧盯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见效全过程，确保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加大低效用地出清力度，全力盘活闲置土地，整理储备一批工业用地。

（二）致力产业升级赋能，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量。探索“四链”融合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营造创新生态，推动轻工卫浴、特色矿产、农特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持续深化省级承接卫浴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探索设立卫浴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汽配卫浴学院，供应链上链入群企业 100 家以上，卫浴产值达 150 亿元。办好卫浴产业年会，推动水之家、汇吉铜业整体迁入竹山，实现卫浴产业迭代升级。按照“六个聚核”思路，成立中国绿松石协会，上线运行绿松石供应链，全力打造“世界绿松石之都”。加快推进矿山整合及品牌运营项目落地。有序推进秦岭、宝源等矿业全面复工复产。争取文峰双包寨新设采矿权资源尽快投产。全力推进绿松石文化产业园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电商直播基地，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以上。全力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做好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氢能等，争创全省“驭风行动”试点县。大力招引新能源电池关联企业，推动加快双台新型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园、溢水钡盐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用好 2 亿元新质生产力基金，抢占低空经济、水经济、林下经济等新赛道。加快“两山”实践创新，谋划发展智能制造、新型能源、仓储物流等。实现新质生产力综合产值 50 亿元以上。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20 万吨以上，落实更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宣传竹山“好山好水好茶”，精心打造“礼遇竹山”五大系列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大力推进生态高效硒茶示范基地建设，年产干茶 1.8 万吨以上，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 70 亿元。加力发展畜牧业、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烟叶种植面积达 3 万亩 6 万担。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发展林下经济 2.5 万亩，争创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县。三是稳住消费外贸基本盘。全力挖掘消费潜能，加速释放超市、商场、餐饮、文旅等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夜经济，举办美食文化节，评选一批“美食网红”打卡地。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完成外贸出口 13 亿元、增长 8% 以上。大力发展电商，推动县乡村电商站点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全年电商交易额突破 65 亿元。推进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建设，加快木鱼湖桃花源片区开发，完善茶园道路，建设崖居酒店，实现桃花源街区、桃花湾水上乐园等景区一线串珠。争取省交投开发武陵峡·桃花源 5A 级景区，创成九华山 4A 级景区。

（三）致力提升城市能级，推动城乡融合展现新面貌。以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发展为切入点，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进绿色县

城建设。推进东门湾、南门、潘口集镇等片区开发，强化城市风貌管控。新建城西、明清标准化农贸市场。完成 5000 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30 部。新建莲花水厂，改善城区供水问题。落实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方案，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城市“数公基”建设，拓展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多领域应用场景。持续落实就地城镇化政策，新增城镇购房 1000 套、人口 4000 人以上，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大力实施强县工程，实施生态低碳农业与土壤健康提升世行贷款、新一轮农村产业发展融合示范园，中央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茶叶、食用菌等富民产业。谋划实施宝丰老旧集镇小区改造、麻家渡绿松石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一批特色镇、边贸口子乡镇。做好乡村振兴“六件事+”，建设 20 个和美乡村，30 个“堵河绿岛”，实现无人机寄递物流行政村全覆盖。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桥梁 10 座，实施乡村道安防工程 100 公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一体化治理，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500 户以上。三是优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坚强电网，实施电力设施更新改造，加快竹山-莲花 110 千伏线路、35 千伏溢水变电站增容改造项目建设。建设智慧停车场 30 处，新增城镇车位 2000 个，建设充电桩 200 个以上。加快城北一级路、楼台至城关一级路、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白莲大桥、轻土坪大桥等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桥东至溢水五房沟改建、官渡至桃园改建、堵河四桥、护林防火道等项目。建设清洁水网，加快堵河流域农村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中小水库清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推进八道关调水、青石峡水库至钦峪河水厂调水项目。建设智慧信息网，确保国省道沿线、商业街区等信号稳定。

（四）致力促改革优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投向“三个集中”，力争全年国企资产总额达到 900 亿元以上，利润突破 6000 万元。统筹推进县域战略规划体系建设、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供应链平台建设等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小田并大田”省级试点建设。紧扣时间节点全力冲刺“十四

五”规划目标任务，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二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平台建设，实现卫浴规上企业供应链平台全入驻；推动绿松石产业供应链平台早建成、早投用。大力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建立行业重点企业数据库和重点项目库，支持泰璞电子、宇铨新材料发展壮大，推动墨立新材料、富华铝业等企业达产达效。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新建5G基站100座以上，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90%以上。推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一批智慧工厂、数字车间。三是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弘扬“店小二”精神，加大企业突出困难及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做好用工、融资等要素保障供给，落实各级出台的援企惠企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深化对口协作、区域协作，开展文旅宣传、招商推介等活动，主动融入全面开放大局。

（五）致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效。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堵河干流排污口治理、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启动韩溪河、化峪河、西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完成12条重点支沟和堵河干流52个排污口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实施丹江口库区竹山污水处理老旧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推进宝丰、擂鼓、麻家渡、溢水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改造提升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50座以上。强化园区水环境监管。加强堵河源、圣水湖、九女峰自然保护地管护，守牢生态安全防线。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年完成国土绿化营造林18.5万亩。完成文峪河硫铁矿区综合整治和17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文峪河硫铁矿区综合整治，支持湖北银矿创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雪经济、凉经济。创成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积极推进铌钽稀土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取得实质性成效。

（六）致力普惠发展实效，推动民生事业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将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实事来抓，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5000人次，帮助群众就近就业3000人，其中农村居家妇女就业1000人以上。巩固拓展大学生留（回）堰工作成果，打造人才引育“强磁场”。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100名失能老人提供

集中照护服务，不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稳妥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政策宣传工作。二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动教联体建设，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谋划争取鱼岭实验中学建设，启动茂华中学改扩建、县特校迁建等项目，支持竹山一中省级特色高中和职教集团“双优”创建。支持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深入推进县医共体数智化项目建设，建设县域健康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改造县乡医疗机构病房质量。完成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心脑血管疾病免费筛查 15 万人次，实行乡镇辖区急诊救护车费用全免。推进护理床位增配，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 户以上。积极争取 15 个童伴妈妈项目落地竹山。三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保持对赌博、电信诈骗、盗窃、盗采矿产资源等突出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各地各部门全域全时段排查矛盾纠纷，分级分类调处化解。建设国防教育展馆，提升国防教育水平。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等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在建工地、城镇燃气、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矛盾纠纷。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调配合，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竹山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而努力奋斗！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财政预算。

会议强调，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依法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甲华

大会主席团：

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调查和初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等考验，树牢大财政理念，发扬“三拼五抢”精神，坚持“拓财源、强统筹、守底线、惠民生、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源结构不优、增收基础不牢；保“三保”、促发展压力较大，资金调度困难；消化历史遗留问题、债务化解任务繁重；财政预算编制、财政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大财政体系建设任重道远等。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防风险、促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建立财政金融统筹联动机制。这些原则和目标，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 15% 安排，充分考虑了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实际、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大会通过县政府提出的《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财政预算。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1. 做强经济底盘。落实惠企助企、减税降费等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统筹协调，培植经济增长的新赛道、新引擎；综合运用政府产业基金、投保贷等新举措，拓展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

2. 做实民生保障。全面推行“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遏制新增债务，积极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作，严肃财经政策纪律。

3. 做优财政管理。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做深大财政体系建设。精心开展“一账一表”清理，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分类整理清理结果，积极转化运用可转可用资源、资产，做强经济发展根基。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622627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669189 万元减少 46562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减少调入资金规模等；比年初预算数 479853 万元增加 142774 万元，增长 29.8%。具体分项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5%；转移性收入 365948 万元（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4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4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084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683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087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59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 619798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669189 万元减少 49391 万元，下降 7.4%；比年初预算数 422818 万元增加 196980 万元，增长 46.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7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965 万元；上解支出 2207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829 万元，主要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等按收付实现制要求结转下年安排支出（详见附件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324916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 5456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3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266 万元）；转移性收入 604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5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 144300 万元，再融资 41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075 万元。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252649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08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6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万元；其他支出 13836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3736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12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1436 万元（债券还本 9936 万元，再融资债务还本 415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2267 万元（详见附件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86576 万元，同比增长 3.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45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608 万元，其他收入 6456 万元。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91001 万元，同比增长 9.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2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61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6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23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425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65219 万元（详见附件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6015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利润收入 472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2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601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9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平衡。（详见附件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期末债务余额为 83408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32804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4 万元，一般债券 329177 万元，专项债券 501303 万元），同比增长 27%；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229 万元，同比下降 11%；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054 万元，与上年同期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字只是预计数，由于省财政还未与县财政进行结算对账，全年还未扎账，待财政结算和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拓宽财源，“以财辅政”展现新作为

2024 年财政部门发扬“三拼五抢”精神，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统筹推进财政改革，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锚定年度目标任务，与税务、科经、发改及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新业态税源分析，堵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2024 年全县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5%。**二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围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2024 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 42.87 亿元，同比增长 26.5%，创历史新高。**三是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200 万元，收回闲置存量资金 8000 万元。

（二）坚持以“优”为先，实体经济焕发新活力

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通过税费减免、融资担保贷款、科技创新投入等方式支持县域内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壮大，县域实体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积极落实**

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对县域内实体企业减税降费 2.66 亿元，惠及 17200 户次企业，其中为 10 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8500 万元，为 188 辆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 2036 万元。二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 7.5 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97%；政府采购线上融资破亿元大关，达 1.93 亿元，惠及 17 家企业；竹山县荣获 2023—2024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县（市、区）。三是助企纾困融资担保再加力。通过政银担三方合作，化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将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1200 笔 3.3 亿元，带动就业创业 6000 人；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158 万元；为县内 135 家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175 笔 3.6 亿元，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实体企业获得感显著增强。四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全年统筹资金 3.7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五是依规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全年累计兑现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2.8 亿元，企业发展信心更足。六是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卫浴产业全年销售收入近 100 亿元，提供税收达 5 亿元；投入 1.6 亿元推进麻家渡临空产业园、机场低空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低空经济+物流新业态蓬勃发展。

（三）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保障体现新担当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达 48 亿元，占比 86%。

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落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筹集社会救助资金 18997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受益人数达 58000 余人；积极落实养老金上调等政策，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至 176 元/人/月，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涨 3%，公益性岗位补贴增至 1300 元/人/月；投入 1000 余万元建设麻家渡养老服务综合体，改造 500 户特困老人居家环境，新建两个日间照料中心，升级城关镇社会福利院；投入 6000 万元建设县级失能失智照护中心，居家和社区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2. 全力支持健康竹山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争取公共卫生、基本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控等中央和省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县医

共体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综合能力提升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投入 1500 万元支持精神卫生中心综合楼改建项目，投入 1200 万元支持竹山县医养结合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投入近 6000 万元资金改造升级县医院医技楼等 5 个项目，支持县医院三甲医院升级创建工作，打造“竹山太和”品牌，群众就医体验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落实计生奖补政策，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1011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3.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教育全年支出 8.3 亿元。累计投入 1.35 亿元支持明清小学、潘口小学等改扩建工程；高质量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2000 万元完成职教集团学校扩容；围绕乡村建设“六件事”，提升农村幼儿托幼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新（改扩）建幼儿园 3 所，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780 个。2024 年累计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3106 万元，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5531 人次，为 3748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4760 余万元。

4.助力品质县城建设。一是统筹资金 4 亿元支持竹山老街综合改造项目、北门生态体育公园、智慧城市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一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新建成智慧停车场 25 个，新增停车位 2500 个，5 个农贸市场全新升级。二是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投入 3 亿元用于县域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提标扩能等项目建设。三是落实《竹山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就地城镇化十条措施》，城乡居民在县城和宝丰共计认购房屋达 430 余套，兑现居民进城购房补贴资金达 565 万元，增加城市人口 1200 余人。四是统筹资金 2.59 亿元，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建设城市口袋公园绿地 19 处，对城区 7 个社区、28 个小区约 6303 户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22 部。五是投入 3600 万元对南山公园、城西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设施改造升级，在城区重点部位累计摆放草本鲜花 20 万盆，更换城区游步道、新增文体场所灯光照明设施 500 余处。

5.助推文旅产业“一线穿珠”。整合文旅资金 719 万元，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桃花源街区、上庸鲜花小镇等一批文旅项目建设，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竹山县支持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竹山县“引客入竹”旅游奖补办法》，支持低空运动、低空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打造赛事游、宝石游、工业游、农耕游等文旅新场景，不断激发旅游市场活力，实现年接待游客 2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150 亿元；投

入 176 万元完成张振武故居、施洋烈士纪念馆、文峰塔等一批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接续建设。

6.乡村振兴投入稳中有增。一是 2024 年全年争取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 4.55 亿元，统筹实施 178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投入占比达 66%。二是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考核，我县在 37 个脱贫县中获得“A 类”第六名的优异成绩，并获省奖励资金 500 万元。三是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通过“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264 万元，惠及 84501 户农户。四是 2024 年成功申报竹山县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省级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一期工程基本完成。五是筹集资金 3.5 亿元，支持县域茶叶、食用菌、蔬菜、药材、油茶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建设和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品牌打造，“十星红”红茶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竹山“黑大叶”获农业农村部茶树品种登记。六是筹资 5000 万元支持以霍河流域刘家山茶旅融合为代表的一大批农旅融合新业态。七是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麻家渡至通用机场、城关至上庸、潘口至五房沟 3 条一级路和大庙乡二通道建成通车，洪大路等 8 个项目加速推进；提档升级 114 个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202 个村实现全品牌快递进村；打通偏远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40 公里、新建 13 座农村公路桥梁，基本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四）坚持以“改”助行，财政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年向兴竹国投集团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向图锐科技公司注入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指导麻家渡镇政府成立村投公司，以国企参股形式向村投公司注资 1000 万元；制定《竹山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有效进行国有资源整合，2024 年底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可达 700 亿元。二是全面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一账一表全口径资产 2302 亿元，有效资产 1151 亿元，近期可利用资产 26 亿元。通过“租、用、售、融”市场化运作方式，已盘活资产账面价值（净值）20 亿元，可利用资产盘活率达 76%。三是深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按照“投资要有效”和“有效债务变有效投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搭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建立“三库、

两算、三评”机制，为大财政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五）坚持依法理财，财会监督发挥新效能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统筹财政力量，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等部门对 17 个乡镇、县直单位“三公”经费、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资金、机关食堂一卡通运行等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全面提升评审质效。全年对国土、交通、城建等 171 个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金额 30.91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81 亿元。三是加强中介机构从业监管。联合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对县内恒泰会计师事务所等 6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实地核查，进一步规范引导从业行为。四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印发《竹山县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五是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将政府全口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坚持预算编制和执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竹山县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县 98 个一级预算单位、138 个二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实资金投入测算，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做细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共报送 1380 个项目自评资料，自评金额 26.62 亿元。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金额 9.24 亿元，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七是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依托，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律法规培训，规范财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八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四方评价”。依托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建立政府采购“四方评价”系统，印发《竹山县政府采购“四方评价”实施方案》，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财政预算执行好于预期，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发展大环境影响，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实现可持续发展任务艰巨。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三保”之外用于搞建设、促发展的资金极为有限。三是债务化解任务繁重，资金调度异常困难，财政运行负担沉重。四是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还需增强，办事

即要钱的现象仍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到位，基层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意见，并积极谋划，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三、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

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夯实财政保障基础；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三保”、防风险、促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按照“投资要有效”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建立财政金融统筹联动机制，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贡献财政力量。

——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 553058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
- 2.转移性收入 35337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0492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10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828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625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000 万元，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7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905 万元。
-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45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到期债券再融资 19457 万元）。
- 4.上年结转收入 2829 万元。
- 5.调入资金 37397 万元。

(二)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55305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688万元（部门预算支出413932万元，财政代编43625万元，预备费及预留专项43131万元）；上解支出2461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7751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688万元，按经济分类：

1.基本支出161484万元，同比增长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637万元，增长1.1%；商品和服务支出14591万元，增长22%，其中：“三公”经费12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1万元；公务接待费4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56万元，增长17.1%。

2.项目支出339204万元，同比增长26.8%，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668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37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235637万元；预备费及预留专项支出43131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286518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55751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4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70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4051万元）；转移性收入8500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及彩票公益金补助；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5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267万元。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286518万元。具体分项情况：卫生健康支出60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7046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370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7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5060万元）；农林水支出432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5万元；其他支出169804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16443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37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1600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343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95478万元，同比增长7.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4645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5294万元，其他收入3725万元。

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100100万元，同比增长11.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29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9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17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93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732万元。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62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6521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0597万元（详见附件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10007万元，其中：利润收入96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00万元（兴竹公司参股湖北银行分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

2025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10007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07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0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00万元。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五）。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措施

（一）聚焦夯实经济底盘，全面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加大县域实体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积极落实《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等系列助企纾困举措，为培育财源奠定基础。二是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配合，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打好政策“组合拳”，吸引、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集中投向科技、绿色、创新等重点领域。三是拓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探索推进以政府产业基金为引领，综合运用投保贷等手段，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实体经济轻装上阵。

（二）聚焦开源节流，全面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推进财源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多级财源，提升行业地方税收贡献，紧盯县域五大特色产业，培育涵养骨干税源，推进财源扩量提质。二是依规组织收入。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夯实征管责任，全力做到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三是全力向上争取。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做好产业类、环保类项目谋划争取工作，解决县域发展资金难题。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严把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关口，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聚焦提升管理质效，全面守牢财政运行底线。一是严守“三保”底线。科学测算“三保”支出需求，编制“三保”预算，全面落实库款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正确处理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抓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积极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三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不断强化“大监督”理念，进一步落实《竹山县关于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性支出标准的通知》，建立起适应大财政体系需要的“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全部贯通”的大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监管合力，做到依规依纪办事、依法理财，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四）聚焦推进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改革质效。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竹山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任务，持续加大资产注入力度，确保到2025年底县属国企资产总额达到800亿元。二是全面争创大财政体系建设“标杆县”。依托“一账一表”清理成果，分类梳理可转化、可运用、可变现资产，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聚焦重点领域，科学调度债券资金培育地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新质生产力。三是全面落实零基预算制度。规范支出管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四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各位代表，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财政服务保障、细化财政增收举措、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作出财政应有贡献！

附件 1

竹山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 | | | 支 出 | | | | | | |
|--------------------|--------------------|---------------------|---------------|----------------------------|--------------------------|----|---------------|---------------------|---------------------|---------------|----------------------------|--------------------------|----|
| 项 目 | 2024 年预计 完成数 | 2024 年 调整预 算数 | 2024 年 预算数 | 预计完 成数比 调整预 算数(±) | 预计完 成数比 预算数 (±) | 备注 | 项 目 | 2024 年 预计 完成数 | 2024 年 调整 预算数 | 2024 年 预算数 | 预计完 成数比 调整预 算数(±) | 预计完 成数比 预算数 (±) | 备注 |
| 收入合计 | 622627 | 669189 | 479853 | -46562 | 142774 | | 支出合计 | 622627 | 669189 | 479853 | -46562 | 142774 |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4000 | 104000 | 104000 | |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62763 | 612154 | 422818 | -49391 | 139945 | |
| （一）税收收入 | 83200 | 83200 | 83200 | | |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8977 | 55110 | 47569 | -6133 | 1408 | |
| （二）非税收入 | 20800 | 20800 | 20800 | | | | 2.国防支出 | 4 | 8 | | -4 | 4 | |
| 二、转移性收入 | 365948 | 387008 | 314835 | -21060 | 51113 | | 3.公共安全支出 | 11841 | 12490 | 10097 | -649 | 1744 | |
| （一）返还性收入 | 6978 | 6978 | 6978 | | | | 4.教育支出 | 83223 | 89964 | 69117 | -6741 | 14106 |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301496 | 317789 | 287607 | -16293 | 13889 | | 5.科学技术支出 | 10999 | 5923 | 5822 | 5076 | 5177 | |
| 1.体制补助收入 | 107 | 107 | 107 | | |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6004 | 6655 | 4182 | -651 | 1822 | |
|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9077 | 8997 | 5111 | 80 | 3966 |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351 | 95664 | 81257 | -9313 | 5094 | |
|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67175 | 67175 | 65283 | | 1892 | | 8.卫生健康支出 | 30841 | 29756 | 25639 | 1085 | 5202 | |
| 4.结算补助收入 | 3401 | 1190 | | 2211 | 3401 | | 9.节能环保支出 | 26611 | 18550 | 10436 | 8061 | 16175 | |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685 | 2285 | 1600 | -1600 | -915 | | 10.城乡社区支出 | 35010 | 13539 | 4245 | 21471 | 30765 | |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18868 | 18868 | 18000 | | 868 | | 11.农林水支出 | 123374 | 171894 | 80773 | -48520 | 42601 | |

| 收 入 | | | | | | | 支 出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2024年调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2024年调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34697 | 36489 | 36250 | -1792 | -1553 | | 12.交通运输支出 | 51667 | 56925 | 45838 | -5258 | 5829 | |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1776 | 2000 | 2000 | -224 | -224 |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698 | 2301 | 1000 | -603 | 698 | |
|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 10 | 10 | -10 | -10 |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34 | 618 | 207 | 16 | 427 | |
|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23104 | 22654 | 22608 | 450 | 496 | | 15.金融支出 | | | | | | |
|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649 | 1553 | 1110 | 1096 | 1539 |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368 | 2915 | 1585 | 2453 | 3783 | |
|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8475 | 19366 | 17575 | -891 | 900 | | 17.住房保障支出 | 21291 | 23441 | 15852 | -2150 | 5439 | |
|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8 | 55 | 55 | -7 | -7 |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64 | 1341 | 335 | -777 | 229 | |
|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153 | 1547 | 1251 | -394 | -98 |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557 | 9560 | 3364 | -2003 | 4193 | |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1775 | 37538 | 33850 | 4237 | 7925 | | 20.债务付息支出 | 10713 | 15500 | 15500 | -4787 | -4787 | |
|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8921 | 8533 | 7420 | 388 | 1501 | |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6 | | | 36 | 36 | |
|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122 | 4135 | 2213 | -1013 | 909 | | | | | | | | |
|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4924 | 35938 | 27630 | -11014 | -2706 | | | | | | | | |

| 收 入 | | | | | | | 支 出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2024年调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2024年调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5126 | 41968 | 41968 | -6842 | -6842 | | 二、上解支出 | 22070 | 22070 | 22070 | | | |
|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791 | 3791 | 2200 | | 1591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34965 | 34965 | 34965 | | | |
|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6 | 366 | 366 | | | | 四、结转下年支出 | 2829 | | | 2829 | 2829 | |
|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256 | 3224 | 1000 | -968 | 1256 | | | | | | | | |
|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 | | | | | | | | | | | | |
|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57474 | 62241 | 20250 | -4767 | 37224 | | | | | | | | |
| 三、上年结余收入 | 105084 | 105084 | | | 105084 | | | | | | | | |
| 四、调入资金 | | 35502 | 30000 | -35502 | -30000 | | | | | | | | |
|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46831 | 36831 | 31018 | 10000 | 15813 | | | | | | | | |
| 1.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 20875 | 10875 | | 10000 | 20875 | | | | | | | | |
| 2.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 25956 | 25956 | 31018 | | -5062 | | | | | | | | |
|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764 | 764 | | | 764 | | | | | | | | |

竹山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预算数 | 2024 年 预算数 | 增减 额 | 备注 | 项目 | 2025 年 预算数 | 2024 年 预算数 | 增减额 | 备注 |
| 合 计 | 553058 | 479853 | 75205 | | 合 计 | 553058 | 479853 | 75205 |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20000 | 104000 | 16000 | 同比增 长 15.4%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00688 | 422818 | 79870 | |
| 二、转移性收入 | 353375 | 314835 | 38540 | | （一）按经济分类 | 500688 | 422818 | 79870 | |
| （一）返还性收入 | 6978 | 6978 | | | 1.基本支出 | 161484 | 155267 | 6217 | |
| 1.增值税基数返还收入 | 1267 | 1267 | | | 工资福利支出 | 132637 | 131148 | 1489 | |
| 2.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 | 10 | 10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591 | 11946 | 2645 | |
| 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727 | 727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14256 | 12173 | 2083 | |
| 4.营改增税收返还 | 4179 | 4179 | | | | | | | |
|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 795 | 795 | | | 2.项目支出（按资金来源） | 339204 | 267551 | 73653 |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310492 | 287607 | 22885 | | 财政拨款支出 | 56683 | 51603 | 7080 | |
| 1.体制补助收入 | 107 | 107 | | |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 3753 | 4105 | -352 | |
|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5111 | 5111 | | | 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 235637 | 172341 | 63296 | |

| 收 入 | |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2025年 预算数 | 2024年 预算数 | 增减 额 | 备注 | 项目 | 2025年 预算数 | 2024年 预算数 | 增减额 | 备注 |
|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68283 | 65283 | 3000 | | 预备费及预留专项 | 43131 | 39502 | 3629 | |
|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 1600 | -1600 | | （二）按功能分类 | 500688 | 422818 | 79870 | |
|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19000 | 18000 | 1000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3010 | 47569 | 5441 | |
|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36250 | 36250 | | | 2.公共安全支出 | 10896 | 10097 | 799 | |
|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2000 | 2000 | | | 3.教育支出 | 76862 | 69117 | 7745 | |
| 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10 | 10 | | | 4.科学技术支出 | 9034 | 5822 | 3212 | |
|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23000 | 22608 | 392 |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4141 | 4182 | -41 | |
|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110 | 1110 |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5740 | 81257 | 16483 | |
|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0379 | 17575 | 2804 | | 7.卫生健康支出 | 29907 | 25639 | 4268 | |
|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8 | 55 | -7 | | 8.节能环保支出 | 9823 | 10436 | -613 | |
|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174 | 1251 | -77 | | 9.城乡社区支出 | 13530 | 4245 | 9285 | |
|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3676 | 33850 | 9826 | | 10.农林水支出 | 118119 | 80773 | 37346 | |
|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7100 | 7420 | -320 | | 11.交通运输支出 | 47024 | 45838 | 1186 | |
|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600 | 2213 | -613 |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200 | 1000 | -800 | |
|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8310 | 27630 | 680 |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06 | 207 | -1 | |

| 收 入 | |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2025年 预算数 | 2024年 预算数 | 增减 额 | 备注 | 项目 | 2025年 预算数 | 2024年 预算数 | 增减额 | 备注 |
|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1968 | 41968 | | |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0000 | 2200 | 7800 |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1730 | 1585 | 145 | |
| 20.粮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6 | 366 | | | 16.住房保障支出 | 15608 | 15852 | -244 | |
|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000 | 1000 | |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702 | 335 | 367 | |
| 22.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 | | |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396 | 3364 | 32 | |
| 23.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 | | 19.其他支出 | |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35905 | 20250 | 15655 | | 20.债务付息支出 | 10715 | 15500 | -4785 |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39457 | 31018 | 8439 | |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45 | | 45 | |
| 1.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20000 | | 20000 | | 二、上解支出 | 24619 | 22070 | 2549 | |
| 2.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19457 | 31018 | -11561 | | 1.定额结算上解 | 327 | 327 | | |
| | | | | | 2.财政体制结算上解 | 17992 | 15443 | 2549 | |
| 四、上年结余收入 | 2829 | | 2829 | | 3.检察院、法院体制上划 | 3239 | 3239 | | |
|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 | 4.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 | 3061 | 3061 | | |
| 六、调入资金 | 37397 | 30000 | 9397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27751 | 34965 | -7214 | |

说明：2025年需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3209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7751万元、专项债券4343万元。

竹山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收 入 | | | | | | 支 出 | | | | | | |
|----------------|-------------|-------|----|-----------|-------|----|------------------------|-------------|-------|----|-----------|-------|-------|
| |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 年预算数 | | | 项 目 |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 年预算数 | | |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32000 | 32000 | | 40000 | 40000 |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 | | 2 | | | |
| 土地出让金收入 | 32000 | 32000 | | 40000 | 40000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 2 | | 2 | | | |
|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 | | | |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 | | | | |
|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800 | 800 | | 1000 | 1000 |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 | | 609 | | 609 |
|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 500 | 500 | | 700 | 700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609 | | 609 |
|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21266 | 21266 | | 14051 | 14051 | |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 | 14200 | | 14200 |
| | | | | |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14200 | | 14200 |
| | | | | | |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 | | | 6500 | | 6500 |
| | | | | |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 | | 6500 | | 6500 |
| | | | | |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五、城乡社区支出 | 45082 | 45082 | | 70463 | 35403 | 35060 |

| 收 入 | | | | | | | 支 出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年预算数 | | | 项 目 | 2024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年预算数 | | |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 |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4282 | 34282 | | 33703 | 33703 | |
| |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800 | 800 | | 1000 | 1000 | |
| | | | | | |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500 | 500 | | 700 | 700 | |
| | | |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9500 | 9500 | | | | |
| | | | | |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35060 | | 35060 |
| | | | | | | | 六、农林水支出 | 6560 | | 6560 | 4329 | | 4329 |
| | | | | | |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 6560 | | 6560 | 4329 | | 4329 |
| | | | | | | |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 | | 1 | 265 | | 265 |
| | | | | |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 | | 1 | 265 | | 265 |
| | | | | | | | 八、其他支出 | 138364 | 137369 | 995 | 169804 | 164430 | 5374 |
| | | |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 137369 | 137369 | | 164430 | 164430 | |
| | | | | |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995 | | 995 | 5374 | | 5374 |
| | | | | | | | 九、债务付息支出 | 11108 | 11108 | | 15780 | 15780 | |

| 收 入 | | | | | | | 支 出 | | | | | | |
|--------------|-------------|--------|-------|-----------|--------|-------|----------------|-------------|--------|-------|-----------|--------|-------|
| 项 目 |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 年预算数 | | | 项 目 |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 | | 2025 年预算数 | | |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11108 | 11108 | | 15780 | 15780 | |
| | | | | | | | 十、债务发行费支出 | 96 | 96 | | 225 | 225 | |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96 | 96 | | 225 | 225 | |
| 收入合计 | 54566 | 54566 | | 55751 | 55751 | | 支出合计 | 201213 | 193655 | 7558 | 282175 | 215838 | 66337 |
| 转移性收入 | 60475 | | 60475 | 8500 | | 8500 | 转移性支出 | | | | | |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 60475 | | 60475 | 8500 | | 8500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 | | | |
| 上解收入 | | | | | | | 上解支出 | | |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24075 | 19156 | 4919 | 72267 | 14430 | 57837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51436 | 51436 | | 4343 | 4343 | |
| 调入资金 | | | | | | |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9936 | 9936 | | 4343 | 4343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185800 | 185800 | | 150000 | 150000 | | 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 41500 | 41500 | | | | |
| 新增债券 | 144300 | 144300 | | 150000 | 150000 | | 调出资金 | | | | | | |
| 再融资债券 | 41500 | 41500 | | | | | 年终结余 | 72267 | 14430 | 57837 | | | |
| 收入总计 | 324916 | 259522 | 65394 | 286518 | 220181 | 66337 | 支出总计 | 324916 | 259521 | 65395 | 286518 | 220181 | 66337 |

竹山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上年结余 | 收 入 | | | | | | 支 出 | | | 年末滚存结余 | 备 注 |
|-------------------------|-------|----------|-------------|------------|----------|---------------------|----------|---------------|-----------------|----------|--------|-----------------------------|
| | | 2025 预算数 | | | | 2024 年 预计 完成数 | 同比 +% | 2025 年 预算数 | 2024 年预 计完成数 | 同比 +% | | |
| | | 合计 | 社会保险 费收入 | 财政补 贴收入 | 其他 收入 | | | | | | | |
| 合 计 | 69644 | 95478 | 46459 | 45294 | 3725 | 86576 | 10.28 | 100100 | 91001 | 10.00 | 60597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2855 | 19557 | 18605 | | 952 | 17841 | 9.62 | 29298 | 27216 | 7.65 | -16261 | 从 2021 年起纳入省级统筹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60357 | 26408 | 5035 | 20391 | 982 | 25828 | 2.25 | 21959 | 18786 | 16.89 | 71848 |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 2728 | 47615 | 20944 | 24903 | 1768 | 41103 | 15.84 | 47179 | 43614 | 8.17 | 653 |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含生育保险) | | | | | | | | | | | | 市级统筹，从 2024 年起 统一由市级编列预算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 | | | | | | | | | | 市级统筹，从 2024 年起 统一由市级编列预算 |
| 工伤保险基金 | 5 | 650 | 648 | | 2 | 615 | 5.69 | 932 | 862 | 8.12 | -524 | 从 2023 年起纳入省级统 筹 |
| 失业保险基金 | 3699 | 1248 | 1227 | | 21 | 1189 | 4.96 | 732 | 523 | 39.96 | 4881 | 从 2023 年起纳入省级统 筹 |

竹山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 支 出 | | | |
|----------------|---------------|---------------|----------------|-------------------|---------------|---------------|----|
| 项 目 | 2024 年 执行数 | 2025 年 预算数 | 备注 | 项 目 | 2024 年 执行数 | 2025 年 预算数 | 备注 |
| 一、利润收入 | 4729 | 9600 |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1015 | 1007 |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1271 | 400 | 兴竹公司参股湖北银行分红收入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4894 | 6000 |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
| 四、清算收入 | | | |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06 | 3000 | |
| | | | | | | | |
| 收 入 合 计 | 6000 | 10000 | | 支 出 合 计 | 6015 | 10007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7 | 7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 | |
| 上年结转 | 8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 | |
| | | | | 结转下年 | | | |
| 收 入 总 计 | 6015 | 10007 | | 支 出 总 计 | 6015 | 10007 | |

2025 年度重点项目（部分）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资金 | 项目属性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立依据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1 | 竹山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 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 120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依据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2013]1号会议纪要。依据水财务[2012]102号文、（鄂政发[2016]63号）、（鄂水利函[2017]175号）、（竹水务[2017]111号）。 |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坝坡维护 1 元/m ² ，渠道清淤 15 元/m ³ ，土方开挖 10 元/m ³ ，石方开挖 15 元/m ³ ，混凝土 410 元/m ³ ，浆砌石 300 元/m ³ ，六棱块 120 元/m ² ，PE 管材款 5.5 元/m。 | 1、数量指标：水库坝坡维护面积 2.4 万 m ² ，渠道清淤体积 6000m ³ ，土方开挖量 1 万 m ³ ，石方开挖量 2000m ³ ，混凝土工程量 500m ³ ，浆砌石量 1500m ³ ，六棱块面积 1750 m ² ，PE 管材长度 10000m。2、质量指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施工工期 1 年。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正常发挥工程效益≥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0%。 |
| 2 | 乡镇中心以钱养事公益服务费 | 竹山县农业农村局 | 1219.3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鄂发[2007]7号文件第16条、鄂发[2012]1号文件第5条。 |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乡镇经费 71.724 万元。 | 1、数量指标：以钱养事公益推广服务乡镇 17 个。2、质量指标：每个乡镇聘用农技推广人员，都确保各乡镇聘用到位。3、时效指标：乡镇农技推广工作时效 1 年。 | 1、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促进各乡镇农民增收。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农民素质和种植技能。3、生态效益指标：农村耕地生态良好发展。 | 服务对象满意度：聘用农技人员满意度≥9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资金 | 项目属性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立依据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3 | 宝丰镇2025年度村干部报酬 | 竹山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 467.2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促进乡村治理工作方案》(竹组通[2021]13号) | 经济成本指标：村干部报酬一年467.2万元。 | 1.数量指标：村书记23人，村文书42人，村副职干部86人。 2.质量指标：村干部工资发挥效益≥98%。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所需时间≤1年。 | 社会效益指标：为全镇29个村(社区)干部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基层组织正常高效运转，提高村级干部为民服务工作积极性，稳定村干部队伍，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8%。 |
| 4 | 2025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必要事务支出经费 | 竹山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 217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促进乡村治理工作方案》(竹组通[2021]13号) | 经济成本指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一年217万元。 | 1.数量指标：7个村人口数量3000人以下，22个村人口数量3000以上。 2.质量指标：村级运转经费保障质量≥98%。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所需时间≤1年。 | 社会效益指标：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村级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确保2025年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为村支两委提升为民服务办事能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水平提供资金保障。 |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资金 | 项目属性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立依据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5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历年本息记实 | 竹山县社会养老保险局 | 2084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5号) | 经济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本金记实=15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利息记实=500万元。 | 1.数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人数8053人。2.质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率100%。3.时效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时间最晚7年之内。 |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确保参保人员参保权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参保满意度100% |
| 6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585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 | 经济成本指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15397元/人。 | 1.数量指标：义务兵人数≥178人。2.质量指标：政策落实率=100%。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所需时间≤1年。 |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稳定=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95%。 |
| 7 | 2025年垃圾处置转运费 | 竹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400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根据竹常〔2023〕5号会议精神。 | 经济成本指标：垃圾处置转运费=400万元。 | 1.数量指标：垃圾处置转运费123.5元/吨。2.质量指标：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所需时间≤1年。 | 1.社会效益指标：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车辆及垃圾转运设备整洁，改善人居环境稳定=100%。2.生态效益指标：打造美丽县城，宜居之城为目标。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 服务对象满意度：能提升辖区的市容市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群众满意度≥9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资金 | 项目属性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立依据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8 | 环卫费 | 竹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1514.54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县政府签批 ZCCR[2017]-142 号。 |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市场化作业承担全县域 184.2 万平方米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公厕管理、环卫设施维护等作业，年需投入环卫作业经费 1514.54 万元。 | 1.数量指标：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184.2 万平方米；投入环卫作业管理人员及工人 350 人进行环卫垃圾清运清收处理、洒水降尘工作；管理城区公厕 25 个；进行全城区 300 多处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等。2.质量指标：城区市容市貌整洁、靓丽，城区环境卫生状况优良。3.时效指标：全天候从早 5 点至晚 9 点不间断环卫作业。 | 社会效益指标：环境卫生质量高，城区环境优美、宜居，环境面貌日新月异，积极推动城市对外形象。 |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区居民对环卫事业满意度高，居民满意度达 98% 以上。 |
| 9 |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防经费 | 竹山县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 600 | 延续性项目 | 2025年度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公通〔2014〕77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竹政办发〔2014〕75 号）文件精神。 | 经济成本指标： 安防经费项目成本总支出≥600 万元；聘用安保人员年平均工资≥28000 元/人/年；安防经费成本节约率≥95%。 | 1.数量指标：保障师生安全人数≥60000 人；保障学校安全所数≥204 所；2.质量指标：学校“三防”达标率≥100%。3.时效指标：安防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 社会效益指标：学校安全零事故率=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满意度≥98%；社会对学校安全满意度≥98%。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大会议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

——2024年12月31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德彬

各位主席团成员：

我受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报告本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审查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和质询案截止时间的规定，截止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没有收到议案和质询案，共收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04件。

经过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认真梳理，这104件意见建议中，属于城乡融合发展方面18件，主要是建议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等；属于产业优化升级方面21件，主要是建议持续做强绿松石产业，打通烟叶、茶叶产业路，因地制宜发展水产业等；属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6件，主要是建议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扩面提质，强化环库综合环境整治和库面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鼓锣坪水库建设等；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7件，主要是建议加大乡镇之间循环路建设，提档升级县乡公路，大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等；属于保障改善民生方面7件，主要是建议纵深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区集中供暖，规范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等；属于文化旅游方面6件，主要是建议争取竹山国际滑雪场项目，持续推进木鱼湖5A级文旅康养项目，打通太和梅花谷景区循环路等；属于社会治理方面9件，主要是建议配备中小学校专职心理健康老师及心理辅导设施、完善交通要道信号灯设施，整治弱电线路安全隐患等；其他方面10件，主要是建议加强废品回收行业管理，提高村（社区）干部及网格员待遇等。

本次会议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质量较高。这些意见建议，是代表们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充分了解民情、深入把握民意、广泛吸纳民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全县人民的诉求和意愿，充分彰显了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办好这些意见建议，对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篇章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于这些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将依法转交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并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办理实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及 2024 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昕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 2024 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县政府系统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 103 件，其中会议期间 102 件，闭会期间 1 件。县政府及承办单位坚持“有解”思维、提升“善解”能力、强化“优解”意识，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企业所思所求、经济社会发展堵点难点问题，把许多民生愿景变成幸福实景，高质量发展成果具有更多“民生含量”、更高“幸福指数”。截至目前，承办的 103 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办理结果已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具体为：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 类）75 件，占承办总数的 72.8%；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 类）16 件，占承办总数的 15.5%；建议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和政策条件所限，只能留作参考的（C 类）12 件，占承办总数的 11.7%。按时完成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9 件“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任务，从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二、办理成效

（一）直面发展主题，抓产业、出硬招，解决了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难事

充分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大力推动油茶、林果、旅游产业发展。精准对接代表们关于支持林果产业发展的建议，新建塘湾村茶果林套种基地 300 亩，改扩建东钦

村、太和村冻库、烘干房等加工设施，太和村青梅酒加工厂正式投产。认真研究吸纳代表们关于扶持油茶产业发展的建议，在落实省补助前提下，对新建油茶基地按 1000 元/亩的标准兑现管护补助，低改油茶基地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兑现管护补助。结合代表们关于对已建成 A 级景区持续支持的建议，强化政策引领，出台《竹山县支持旅游发展九条措施》《竹山县“引客入竹”旅游奖补办法》；强化品牌创建，推进绿松石文化旅游区 4A 创建通过景观质量评审，支持协会举办腊梅文化节、茶旅文化主题宣传月、圣水湖路亚舟钓赛、绿松石发展大会等活动；强化宣传营销，在武当山设立旅游办事处，推出“春游竹山”10 余条精品旅游线路，开展万名大学生游竹山，组织百名旅行商到太和梅花谷、圣水湖、武陵峡桃花源等景区开展踩线活动，桃花源街区、上庸鲜花小镇火爆出圈。

（二）直面攻坚课题，抓统筹、打硬仗，推进了一批事关长远的大事

围绕代表们提出的关于综合交通建设、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建议，全力争取项目资金，千方百计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松树岭大桥、钦峪堵河大桥、擂鼓护驾至烟墩梓一级路开工建设，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楼台至城关一级路、云雾垭隧道项目加快推进，梁新路路面硬化、龙王沟十转山公路路面修复、莲花社区道路提档升级工程完工，雷家湾大桥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出台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过巴河流域治理项目开工建设，钦峪河农村河道累计治理 8 公里，完成上庸梅溪、擂鼓东河等 6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和古家沟、关东沟等 8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宝麻擂溢”重点片区污水管网延伸等项目，全县新建管网 246 千米，新建农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41 座。

（三）直面民生考题，抓成效、下硬功，办成了一批温暖民心的实事

坚持民生需求导向，持续加大对民生保障方面的投入，着力办好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建议，力争厚惠民生、常暖民心。从老旧小区改造“着手”，从农贸市场改造“破题”，在品质提升上“落脚”，改造老旧小区 28 个惠及居民 6303 户，建设停车场 25 个新增停车位 2267 个，大街、东门等农贸市场建成投用。统筹旧与新，推进城市更新，用新业态激活老街区，竹山老街综合改造、南门洞修复、北门沟生态体育公园、桃花湾水上

乐园等建成投用，以政府有为，推进民生实事有感。积极推进楼台、得胜、大庙、竹坪、秦古等乡镇农网改造进度，改造 10 千伏线路 45 公里、0.4 千伏线路 34 公里。出台《竹山县“快乐成长”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严格控制作业总量，保证学生睡眠时间。

三、主要做法

（一）领导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办理力度持续加大

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分解办理任务，提出明确办理要求。召开交办会议，邀请县人大领导参加，对县人大代表建议集中交办、全面安排。县主要领导先后围绕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流域综合治理、文旅产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建议开展走访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现场研究解决途径，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业务股室具体办理和办公室综合协调的“3+1”责任机制，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责任分解、从办前沟通到具体办理、从办复办结到结果公开的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形成了上下重视、层层落实、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优化规范流程，凝聚合力，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县政府办公室认真总结往年办理经验，坚持“简单明了、务实高效”，印发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知，切实推动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健全“驻会初分、征求意见、集中会商、文件交办”的交办机制，通过精准交办为办理工作“起好头、开好步”。针对涉及面广、职能交叉、情况复杂的建议，以及办理中出现的疑难梗阻问题，注重加强协调，与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措施，实现精细分办的同时，增强部门间协作力度，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全过程沟通机制，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会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主动与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倾听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共商解决办法，推动办理工作，增进“提”“办”双方的理解和共识，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质量。

（三）聚焦落实解决，一抓到底，办理实效不断增强

在办理过程中，县政府办公室坚持建议办理专人负责，过程指导，进度督办，根

据时间节点要求，提前提示、临期催办、逾期督办。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采用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承办单位开展了联合督办，着力提升建议解决率。坚持“不以办复为办结”，跟踪督导承办单位开展 B 类件续办工作，在较真较劲中狠抓末端落实，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

今年县政府系统在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代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少数代表提出的建议出发点非常好，但受上级政策、地方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无法实现。下一步，我们将坚持民心所向，政之所行，不断优化办理机制，深化沟通协商，创新办理方式，强化督查问效，推动代表的真知灼见落地见效，努力让发展更有温度、让幸福更有质感。

汪 正 义 同 志

在县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审议各项报告，顺利完成选举任务，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昂扬的精神面貌。会议开得很圆满、很成功，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催人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大会圆满召开表示祝贺！向各位代表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即将过去的 2024 年，是历经艰辛和挑战，充满奋斗和收获的一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克难奋进、创新实干，赢得了全年精彩。一是干出了城乡面貌大提升。我们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县城，完成 462 幢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绿化亮化水平，推动第五界面改善，新建 5 个农贸市场、22 个停车场、19 处口袋公园，完成老街改造、北门沟体育公园、南门洞修复，千年古县风貌正逐步呈现。城区外环线实现贯通，机场一级路、楼台一级路建成通车，洪大路、堵河四桥、钦峪堵河大桥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实施霍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全域推进保水护水、国土绿化、“洁净竹山”行动，城乡绿色颜值更高、宜居成色更足，带动城镇新增购房 766 套，竹山人去十堰买房少了、返乡置业多了。二是厚植了产业发展新优势。我们坚定不移抓龙头、强链条、建集群，建成轻工卫浴、绿松石供应链平台，堵河实验室建成投用，卫浴入选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绿松石上升为市级战略，竹茶集团跻身全国茶企百强，铌钽矿普查入围全省地质找矿十大成果，桃花源街区、

鲜花小镇火爆出圈，抢占新质生产力新赛道，引进 5 家通航企业、8 家水饮品企业，女娲山通用机场入选国家级造型跳伞集训基地，“京堰”“一品圣水”“蜂蜜水”等水饮品进入北京市场。竹山优势产业更加凸显，升级态势正在形成。三是凝聚了改革创新强气场。县委县政府召开创新发展大会，推进 118 项“小切口”改革，落实“七个精简”、学校食堂自营、机关食堂“一卡通”等多项工作全市总结推广。发扬“三拼五抢”精神，谋划未来十年重点项目 1705 个、总投资 1.1 万亿元。争取政策资金 30.5 亿元，创历史新高、居全市前列。推进大财政建设，清理国有“三资”2303 亿元，增加财政收入 4.14 亿元。我们以改革的办法应变局、破困局、开新局，为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四是赢得了广大群众真点赞。我们始终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规划让群众评议、建设让群众参与、成果让群众共享，干成了一批可感可及的“天大小事”。特别是改造提升桃花源街区，开街以来持续火爆，极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无人机表演秀、群众龙舟赛、水上极限表演、意大利爱乐乐团巡演等，让群众在家门口欣赏到顶级视听盛宴，纷纷感叹“竹山多年没这么热闹了”。五是锤炼了干部队伍好作风。我们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领导干部半月讲”9 期、“局长讲政策”44 期，每项工作明确责任、限定时间、到期结账，全县上下主动学、主动谋、主动干的氛围更加浓厚，很多干部说这才是进入了工作状态。县“四大家”领导胸怀大局、挂帅出征，积极参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矿山管护、平安稳定等中心工作。各部门、各乡镇知重负重、守土尽责，提升了工作质效，守住了安全底线。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凝聚着全县上下苦干实干的智慧心血。一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始终与县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认真履职、依法监督，积极开展常态化履职活动，创新开设“民生码上见”平台，办理人大代表意见 103 件，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落地见效。特别在全域旅游、发展新质生产力、提振市场消费、污水治理等工作中建言献策，在桃花源街区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中长期国债项目争取、招商引资、城市更新、优化营商环境、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巫高速南段建设等工作中冲锋在前，彰显了“四大家是一家”的磅礴力量。各位人大代表勇

担使命、主动作为，在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城市建管等领域献计献策，展现了代表风采、树立了良好形象、凝聚了强大力量。县委对人大工作是满意的，人民群众是肯定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县委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心得：**一是**必须敢想敢干。抓经济抓发展，只要敢想敢干，一切皆有可能。比如我们的通用机场，如果一开始大家都觉得，在大山里建机场是天方夜谭，肯定是建不起来的，建设起来也用不好，但我们低空经济趁势腾飞。同样，在竹山修建铁路，也不是没有可能，只要方向对，就不怕路途遥远。**二是**必须主动拼抢。任何工作只有谋在先、抢在前，才能占据主动、走在前列。今年我们资金争取工作，深入研究、闻风而动，项目资金争取总量全市前列，这都是主动谋、奋力拼的结果。明年必须以更大力度争政策、抢项目、办试点。**三是**必须团结奋斗。人心齐，泰山移。我们干成的每一件事，都是全县上下一条心、一股绳、一起干的结果。只要我们肩并肩、手挽手，坚定站在第一排、干在第一线，千斤重担众人挑，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没有办不成的事。**四是**必须民生至上。我们围绕群众的急难愁盼，用共同缔造的办法，干了一些工作，得到群众真心拥护和支持。只有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凡事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才能让人民群众坚定和我们站在一起，汇聚起竹山发展无穷力量。**五是**必须守住底线。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安全对竹山来讲，更具重要性和紧迫性，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时刻保持警醒、绷紧神经，主动设防、万无一失，牢牢守住安全稳定的底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既是“答题交卷”的决胜期，更是开局冲刺的起跑期。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明确了2025年全县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这次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细化了明年工作具体举措。全县上下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部署上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主动作为、创新实干，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篇章。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

本保证，必须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坚持党的领导，要坚定政治立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立场坚定、态度坚决，不能有半点含糊，做到党中央有部署、省委市委有安排、县委有要求，每名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必见行动。各单位对县委县政府议定的事项、安排的任务，不犹豫、不议论，不能有杂音，必须坚定不移抓到位，全县形成一股绳。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准发展方向。县委已经明确“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发展目标，确定了“一都四地”功能定位（建设世界绿松石之都、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省级轻工卫浴生产地、省级优质农特产品加工地），这是全县上下共同奋斗目标，各部门、各乡镇、各位人大代表都要在这个目标中找准定位，谋划好自己的工作，想清楚自己要干什么、能干什么，干好自己该干的事，以每个人的“星星之火”汇聚成“燎原之势”，共同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成势见效。

二、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全面彰显人大作为

人大代表，“代”就是代表选民的利益，“表”就是表达人民的心声。大家能在全县45万群众中脱颖而出，在人大代表这个岗位上履行职责，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必须认真履职、不负人民，在支持发展中彰显人大担当，在服务发展中体现人大作为，在促进发展中贡献人大力量。

1.在献计献策上持续发力。要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聚焦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绿色低碳县城、特色产业发展、安全稳定、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找准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的切入点，通过人大调研、代表建议等方式，有效收集反馈问题、协调解决难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形成更多有分量、有质量的意见建议，为县委科学决策谋良方、献实招。

2.在服务群众上持续发力。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好对策性、跟踪性调研，推进解剖式、督查式调研，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通过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形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提高县委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突出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工作，扎实做好保水护水、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

等重点事项，每年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3.在加强监督上持续发力。要把县委工作重点、改革发展难点、群众关注热点，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有深度、更有温度，助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4.在提升能力上持续发力。要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人大代表队伍建设，丰富代表主题活动，加强代表履职保障，持续提升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服务发展能力、改革攻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狠抓落实能力。要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载体，充分运用代表履职平台、“民生码上见”等，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县域典范。

5.在创优环境上持续发力。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委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信任、决策上尊重。“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建议、意见，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努力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三、持续强化“三种意识”，凝聚团结奋进合力

2025年工作蓝图已经绘就，方向已经明确，举措已经具体，关键的关键就是一个字“干”。在此我也向全县干部提出要求：

1.强化“主动作为”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是拼出来、干出来、拿命换来的，不仅过去如此，新时代也是如此。竹山的发展，还是要靠广大干部先干一步。干部位置是有限的，在这个位置上就应当大胆作为、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比如县委、县政府提出，要打造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卫浴产值突破150亿元、绿松石产值突破100亿元、农特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100亿元、铌钽稀土产值突破100亿元，要实现这样的目标，17个乡镇都要主动作为，每个部门都要围绕“四个百亿”，谋划要干什么、能干什么，任何单位都不能置身事外。县委全会、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年工作

的方向和重点，具体怎么落实，近期我们谋划了“健康一张网”“陕西客人来我家”等 218 项“小切口”改革事项，每个县直部门都有任务，要围绕承担的改革事项，抓创新、抓落地，要出经验、创品牌，以“小改革”推动“大变化”。每个单位、每名干部都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立足单位、岗位职责，主动谋事、大胆干事，把难办的事办成、把能办的事办好、把该办的事办出彩，每年干成几件事，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2.强化“团结奋进”意识。我经常讲“四大家是一家”，肩并肩、手挽手，坚定站在第一排。各乡镇、各部门更是一样，都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每个岗位职责不一样，轻重缓急也不一样，无论在哪个岗位，无论任务轻重，都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团结奋进，决不允许有不干活说闲话、不干事瞎捣蛋的干部，力争竹山每项工作在省市都有位置。2025 年，全县重点项目继续实行“领导包、部门办、专班推”机制，持续推进资源招商、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员招商，项目招商人人身上有担子、有责任，目前县委、县政府已拟了干部包保方案，同时也希望县级领导主动报名、主动请战，我也将会同有关单位明确合理工期，确保如期完成，以我们的有为推动竹山经济发展。

3.强化“雷厉风行”意识。干部干部就是干出来的。竹山发展面临很多机遇，也面临很多挑战，需要我们“干”字当头，加油干、马上干。逆水行舟、百舸争流，千万慢不得、等不得。回顾一年工作，很多都是拼出来的。如桃花源街区改造昼夜施工、马不停蹄，方荣华现场协调，从开工到开街仅用 50 多天；南门洞改造争分夺秒、加班加点，从开工到竣工仅用 60 多天，刘先文每天都在现场督；竹山老街改造抢晴天、战雨天，从启动到开街运营仅用 50 天；北门沟生态体育公园建设两步并作一步走，柏中意现场驻守，仅用两个月，昔日乱水沟变成打卡地；城关至楼台一级路建设，副县长程晓兵现场调处矛盾，被群众称谓“新来的副乡长”，一级路顺利通车，等等，这都是我们抢时间、抢进度拼出来的。今天再重申，县委、县政府定了的工作，必须雷厉风行、马上就干，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在手上，坚决杜绝拖拉习惯、观望心态、等靠思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把各项工作干出彩，让竹山每天都有新变化。

当前正值岁末年关，抓收官、保安全、护稳定压力大。就当前工作再强调几点：**一是**全力冲刺年度目标。要抓好重点工作考核迎检，及时做好汇报衔接；抓好国家脱贫后评估考核，不能有丝毫松懈大意。**二是**认真谋划明年工作。按照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部署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各单位认真谋划 2025 年工作要点，筹备一季度“开门红”。**三是**加强项目争取和招商引资。要进一步加大“跑省进京”力度，争取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利用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契机，做好亲情招商、以商招商工作。**四是**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节前走访慰问、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组织好春节、元旦文化惠民活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幸福过节。**五是**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持续深入开展“三大行动”，防范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取暖安全宣传，加强矿山、交通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化解信访问题，营造平安祥和的节前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唯有实干，才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锐意进取、狠抓落实，奋力开创竹山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明天就是元旦，在此，提前祝大家新年快乐，祝各位代表、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中共竹山县委

关于成立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临时党委和确定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各代表团：

为加强对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领导，根据有关规定，县委决定成立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并在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现将其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临时党委

书 记：汪正义

副 书 记：王丽媛 毛昌盛

成 员：明昌艳 范 奇 张 涛 杨明章 任 卓

 熊应标 成 刚 李 攀 李金柱 朱德彬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二、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

城关代表团 耿恒举

潘口代表团 李 杰

溢水代表团 刘先忠

麻家渡代表团 汪 洋

宝丰代表团 李光才

擂鼓代表团 赵 斌

秦古代表团 朱 涛

竹坪代表团 方黎明

大庙代表团 周智林

得胜代表团 汪金午

| | |
|-------|-----|
| 双台代表团 | 鲁友文 |
| 楼台代表团 | 刘 斌 |
| 文峰代表团 | 朱晓亮 |
| 深河代表团 | 陈燕青 |
| 上庸代表团 | 余志刚 |
| 官渡代表团 | 陈 罡 |
| 柳林代表团 | 舒处山 |

中共竹山县委

2024年12月28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由38人组成（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王丽媛 ^(女) | 毛昌盛 | 方黎明 | 冯波 | 成刚 | 朱涛 |
| 朱晓亮 | 朱德彬 | 任卓 | 刘锐 | 刘斌 | 刘甲华 |
| 刘先忠 | 杨明章 | 杨德远 | 李杰 | 李攀 | 李光才 |
| 李金柱 | 余龙 | 余志刚 | 汪洋 | 汪正义 | 汪金午 |
| 张涛 | 陈罡 | 陈燕青 | 范奇 | 明昌艳 | 周清荣 ^(女) |
| 周智林 | 赵斌 ^(女) | 侯小丽 ^(女) | 耿恒举 | 舒处山 | 龚世华 |
| 鲁友文 | 熊应标 | | | | |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的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根据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需要，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讨论，建议本次大会主席团由38人组成，在县代表中产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人选：

- 1.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 2.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 3.县政协主席；
- 4.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5.各代表团团长。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汪正义 王丽媛^(女) 毛昌盛 朱德彬 周清荣^(女)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兼任大会执行主席。

常务主席召集人：毛昌盛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人选安排的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由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并提议常务主席同时兼任各次大会执行主席。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秘书长：朱德彬

副秘书长：毛明杰 胡吉政 贺 昕 刘志华 胡义华
 袁平安 杨长城 陈太平

关于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的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本次大会的工作需要，提议大会秘书长由朱德彬同志担任，副秘书长人选从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中提名。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城关代表团

团长：耿恒举 副团长：江 平

2.潘口代表团

团长：李 杰 副团长：宋成刚 郑 玮

3.溢水代表团

团长：刘先忠 副团长：甘 雷

4.麻家渡代表团

团长：汪 洋 副团长：徐诗峰

5.宝丰代表团

团长：李光才 副团长：朱 勇 陈敬清

6.擂鼓代表团

团长：赵 斌 副团长：柯昌征 朱 威

7.秦古代表团

团长：朱 涛 副团长：何杰辉

8.竹坪代表团

团长：方黎明 副团长：朱青山

9.得胜代表团

团长：汪金午 副团长：胡 越

10.大庙代表团

团长：周智林 副团长：陶定尧 王 涛

11.双台代表团

团长：鲁友文 副团长：吴宏征 李刚平

12.楼台代表团

团长：刘 斌 副团长：覃世平 张开华

13.文峰代表团

团长：朱晓亮 副团长：朱天平

14.上庸代表团

团长：余志刚 副团长：靖 勇 李 容

15.深河代表团

团长：陈燕青 副团长：刘洪波

16.官渡代表团

团长：陈 罡 副团长：曹家才 沈金顶

17.柳林代表团

团长：舒处山 副团长：何良福 甘成东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 决 定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人大系统机构改革要求，决定撤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科教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撤销和设立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 说 明

——2024年12月2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2021年11月8日，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024年，根据全省人大系统机构改革统一要求，按照机构编制和数量不变、利于工作开展的原则，经县编委同意，对县人大原有机构设置进行适度调整，撤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保留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大会表决。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十九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名推荐名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余娇娥 龚 伟

候选人简介

余娇娥，女，汉族，1972年6月出生，1995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擂鼓镇党委组织委员，擂鼓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擂鼓镇镇长，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县粮食局局长，擂鼓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现任县人大办三级调研员。

龚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县移民局副局长，上庸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上庸镇镇长，上庸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县移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现任县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十九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2021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确定竹山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35名。2021年11月8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24名，缺额4名。2022年12月26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4名。2024年，3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调任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监察官或到龄退休，已向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委员职务并被接受。至此，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实际缺额3名。根据工作需要，拟提请本次大会补选2名，县委提名龚伟、余娇娥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现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 会委员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依法书面联名提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中午12时。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选举任务，制定本办法。

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二、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三、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填写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且逐人签名或盖章。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纪组的，提名方为有效。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四、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人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人 and 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五、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本次会议的选举，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

七、在截止时间内，如果没有10人以上代表书面联名提出新的候选人，或者代表联合提出的候选人不接受提名时，则将大会主席团提名人选直接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有10人以上代表书面联名提出新的候选人，则由大会主席团将

超过应选名额的该项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后，再提交大会选举。

八、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选举。

九、本次大会选举的选票为“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票”。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指定工作人员分发。

十、本次大会选举，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投反对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另选他人（必须准确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画○的视为无效），也可以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一、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如果候选人下面的空格内所划符号辨认不清，作为弃权处理。

十二、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三、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8人。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本届县人大代表中推荐，经大会主席团确定后，提请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设总计票1人，计票工作人员若干人，其具体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四、选举会场设4个投票箱，实行分区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指定的票箱和顺序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票数，作出记录，经监票人核对签字后，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票数的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六、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并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选举结果提交大会主席团依法确定后，再在全体会议上

向代表公布。

十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选举注意事项

一、进入选举会场

- 1.全体代表必须佩戴出席证，于大会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选举会场。
- 2.代表进入选举会场后，要保持安静，按大会秘书处安排就坐，坐定后不得离开座位走动。

二、填写选票

- 1.填写选票时，请用大会秘书处统一发给的选举用笔。
- 2.要严格按照选举办法的规定和会议主持人的提示认真填写选票：
 - (1)如果赞成候选人，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
 - (2)如果不赞成候选人，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
 - (3)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必须准确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画“○”的视为无效；
 - (4)如果弃权，则不划任何符号，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三、投票选举

- 1.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本区域内投票，然后由主席团成员和各代表团代表按照指定的票箱和顺序依次投票。
- 2.投票时，请将所发选票投入票箱。
- 3.投票结束后，各位代表仍回原来的座位就坐，不要离开，等待宣布选举结果。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

——2024年12月3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县十九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金红云

县十九届人大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吴承志

委 员：曹承卫 官敬明 任 勇

县十九届人大科教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张道广

委 员：操儒舜 贺 刚 李瑞祯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建议人选的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2021年11月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县十九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24年12月29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撤销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科教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至此，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置社会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科教文卫和民族宗教三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其组成人员必须是县人大代表，结合工作需要和县委提名，提出相关建议人选名单，现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4年12月3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十九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金红云

县十九届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吴承志

委 员：曹承卫 官敬明 任 勇

县十九届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张道广

委 员：操儒舜 贺 刚 李瑞祯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名和酝酿补选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经全体代表酝酿，同意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没有提出新的候选人。建议大会主席团同意将余娇娥、龚伟作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提交全体代表投票选举。

专此报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4年12月30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

余娇娥 龚 伟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按照大会《选举办法》规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8人，其人选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县十九届人大代表中推荐。大会秘书处组纪组在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讨论，综合权衡，并报经大会秘书处研究同意，提出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总监票人：李光才

监票人：赵斌 刘斌 王涛 李容

张宜源 徐锋 郑玮 徐雷

现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确定。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4年12月31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李光才

监票人：赵 斌 刘 斌 王 涛 李 容
 张宜源 徐 锋 郑 玮 徐 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讨论选举办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胡义华

大会主席团：

各代表团分团讨论了《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代表一致认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符合《宪法》、《地方组织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18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大会议案的提出、审定、交办、办理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1.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县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代表联合提出大会议案，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3.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大会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4.议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印制的议案专用纸填写；提案机关和提案代表必须写明题目、案由和实施方案。

5.议案内容必须是县级人大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涉及全局或本行政区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6.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先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再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

7.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必须提出该议案的决议草案，然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8.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大会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完毕后，必须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同时直接答复提出议案的单位或提议案的每位代表，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9.议案在提交代表大会表决以前，提案单位或提案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10.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主席团审议决定，不能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质询案的提出和办理，特作如下规定：

1.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

2.质询案必须是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国家机关违反宪法、法律的重大问题，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严重渎职、失职的行为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失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等。

3.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可以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联名的人数必须在 10 人以上，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4.质询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制作的质询案专用纸填写，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处理。

5.代表联合提出的质询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6.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被质询机关在大会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被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2024年12月28日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表决本次大会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时，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邀请列席人员名单（130人）

一、副县级以上领导（17人）

（一）县委常委（1人）

宋华平

（二）县政府领导（6人）

刘丽 杨中兴 王金柱 朱彦霖 程晓兵 贺云松

（三）县政协领导（4人）

董军 刘燕燕 陈泓 丁葛

（四）县人武部部长（1人）

刘伟明

（五）副县级领导（5人）

方显春 饶锦秀 陈国华 陈涛 邵斌

二、退休领导（3人）

王友军 刘声齐 唐泽斌

三、驻竹省市人大代表（13人）

周丽萍 王兴华 文龙翠 李大山 李艳华 杨军欣

张永明 陈艳阳 林航 胡玲玲 锁俊 周端奎

余志峰

四、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80人）

（一）县委工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11人）

纪委监委机关 刘志华

县委统战部 储勇

社会工作部 李勇

| | |
|----------|-----|
| 县委政研室 | 梁 冲 |
| 县委编办 | 杨 勋 |
|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 刘 平 |
| 县委巡察办 | 李 斌 |
| 县委党校 | 薛继德 |
| 县档案馆 | 杜余荣 |
| 县融媒体中心 | 董 武 |
| 县人才服务中心 | 师利虎 |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19 人)

| | | |
|----------|-----|-----|
| 政府办 | 贺 昕 | 陈 伟 |
| 科技和经信局 | | 李荣山 |
| 人社局 | | 操 亚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冯家斌 |
| 水利和湖泊局 | | 柏 林 |
| 农业农村局 | | 高兴恕 |
| 文化和旅游局 | | 罗 淳 |
| 市场监管局 | | 刘启富 |
| 统计局 | | 李晓黎 |
| 医疗保障局 | | 毛明辉 |
| 审计局 | | 冯 程 |
| 信访局 | | 龚世斌 |
| 数据局 | | 李修平 |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冯 成 |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陈太平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王 东 |
| 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 陈 颖 |

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 胡光凯

(三) 其他一级单位负责人 (38 人)

人大办 胡吉政

政协办 周立国

团县委 任 丽

科 协 刘 捷

工商联 刘运意 胡永青

残 联 蔡成胜

生态环境局 王保森

税务局 王小虎

公积金办 杨湘菊

民宗局 李胜云

气象局 罗冰波

供销社 全照军

红十字会 刘 辉

供电公司 龚晓元

烟草专卖局 师利艳

总工会 刘兴宝

消防救援大队 李冰峰

兴竹国投集团 沈风荣

石油公司 凌 毅

电信公司 余 锋

移动公司 严 敏

联通公司 魏建兵

铁塔公司 向 阳

广电网络公司 贺国柱

| | |
|-------|-----|
| 邮政公司 | 朱富江 |
| 人民银行 | 周恒庆 |
| 金融监管局 | 王 明 |
| 农商银行 | 翁 涛 |
| 农业银行 | 常 昆 |
| 农发银行 | 张 沛 |
| 工商银行 | 张珍珍 |
| 中国银行 | 赵 云 |
| 建设银行 | 李亚旭 |
| 邮储银行 | 郑 敏 |
| 湖北银行 | 杨 慧 |
| 人保财险 | 李茂军 |
| 中国人寿 | 计 云 |

(四) 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人(12人)

| | |
|-------------|-----|
| 价格监测中心 | 陈 坤 |
| 防空指挥中心 | 贺 华 |
| 南水北调水源区保护中心 | 王 孟 |
|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梁发明 |
| 招商服务中心 | 邵 俊 |
| 矿产资源管护发展中心 | 陈 卫 |
| 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 周国现 |
|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张子庆 |
| 农机机械服务中心 | 南金鼎 |
| 地震台 | 朱名山 |
| 旅游产业服务中心 | 张 晨 |
| 粮食安全保障中心 | 熊 彬 |

五、其他单位负责人（5人）

| | |
|--------|-----|
| 创文办 | 陈文波 |
| 驻汉办 | 吴俊 |
| 卫浴办 | 温雪琴 |
| 女娲山机场办 | 周汉卿 |
| 抽水蓄能办 | 邹本军 |

六、不是人大代表的乡镇长（2人）

郭艳 叶鹏飞

七、不是人大代表的人大主席（4人）

田友超 高振 陆波 沈德猛

八、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6人）

龚涛 师利勇 张富勇 唐雁冰 章伟 赵文丽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2024年12月31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选举余娇娥、龚伟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2024年12月31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县十九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县十九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金红云

县十九届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吴承志

委 员：曹承卫 官敬明 任 勇

县十九届人大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张道广

委 员：操儒舜 贺 刚 李瑞祯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31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227名）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分乡镇按姓氏笔画排列）

城关镇（28名）

| | | | | | |
|---------------------|--------------------|--------------------|-----|--------------------|-----|
| 马长青 _(回族) | 王丽媛 _(女) | 王胜树 | 韦杰 | 冯波 | 吕钧 |
| 朱美枝 _(女) | 任少茂 | 华元矿 | 全文 | 刘甲华 | 江平 |
| 汤红 | 李大智 | 李瑞祯 _(女) | 邹彬 | 张焕玉 _(女) | 陆龙武 |
| 陈艳秋 _(女) | 武庭军 | 柏忠意 | 贺保国 | 耿恒举 | 夏波 |
| 黄旋 | 黄龙鑫 | 董谦 | 熊明新 | | |

潘口乡（11名）

| | | | | | |
|-----|-----|-----|----|-----|-------------------|
| 王昌清 | 毛昌盛 | 方荣华 | 叶骏 | 史万强 | 李云 _(女) |
| 李杰 | 李醇斌 | 宋成刚 | 郑玮 | 操儒舜 | |

溢水镇（14名）

| | | | | | |
|-----|--------------------|--------------------|--------------------|-------------------|----|
| 王拥军 | 甘雷 | 成刚 | 朱品法 | 刘先忠 | 刘锐 |
| 李军 | 李茂华 | 杨晓霞 _(女) | 杨海婧 _(女) | 吴娇 _(女) | 闻亮 |
| 袁平安 | 谭绍荣 _(女) | | | | |

麻家渡镇（14名）

| | | | | | |
|-------------------|-----|--------------------|-----|----|-------------------|
| 毛光伟 | 任卓 | 刘忠志 | 李斌 | 汪洋 | 汪艳 _(女) |
| 张红 _(女) | 张宪 | 陈爱云 _(女) | 贺小海 | 徐雷 | 徐诗峰 |
| 黄俊 | 程贤道 | | | | |

宝丰镇（29名）

| | | | | | |
|-----|-------------------|-----|----|-----|-----|
| 毛明杰 | 邓清华 | 卢猛 | 朱兵 | 朱勇 | 李攀 |
| 李光才 | 李可 _(女) | 李天明 | 杨华 | 杨明章 | 何耀军 |
| 汪正义 | 张经峰 | 张道广 | 陈群 | 陈光荣 | 陈敬清 |

陈敦桥 邵桂平 罗 应 周 萍^(女) 胡文峰 贺 萍^(女)

袁 黎^(女) 高 原^(女) 高 琴^(女) 高明勇^(土家族) 曹 军

擂鼓镇（14名）

王 兵 柯昌征 师贞翠^(女) 朱 威 向继明 何 艳^(女)

沈贤忠 张 雷 陈祖荣 范根政 金智勇 赵 斌^(女)

顾明祥 程 凤^(女)

秦古镇（11名）

王正龙 朱 涛 华荣君 张彬才 杨 军 何杰辉

陈 宝 郭 裕 曹承卫 程建峰 储照安

竹坪乡（11名）

方黎明 朱青山 朱爱民 全任东 李明月 杨 丽^(女)

沈文艳^(女) 张 兵 周远勇 徐 云^(女) 程 臣

大庙乡（9名）

王 涛 刘建秀^(女) 李 虎 陈孝海 范 奇 罗彩霞^(女)

周清荣^(女) 周智林 陶定尧

得胜镇（14名）

冯华成 杨 惠^(女) 杨长城 汪金午 陈海君^(女) 周 翔

胡 越 侯小丽^(女) 段厚庆 贺 刚 涂玉东 龚世华

程建军 熊 雷

双台乡（9名）

李刚平 吴宏征 余娇娥^(女) 罗文娟^(女) 赵世珍^(女) 胡义华

黄治彬 梁绍慧 鲁友文

楼台乡（14名）

田 梦 刘 斌 刘海鑫^(女) 吴承志 张开华 张生辉

陈 艳^(女) 邵 磊 范世华 范本丽^(女) 范 瑛^(女) 明昌艳

覃世平^(女) 薛光林

文峰乡（8名）

王仁根 方程程^{（女）} 朱天平 朱晓亮 张宜源 余 龙
陈 妙^{（女）} 唐 建

深河乡（8名）

刘 杰 刘洪波 李良明 张 涛 陈燕青 官敬明
徐明珍^{（女）} 雷国锋

上庸镇（11名）

方自坚 叶永森 李金柱 李 容^{（女）} 杨德远 余志刚
余 丽^{（女）} 易 荣^{（女）} 胡成国 龚 伟 靖 勇

官渡镇（11名）

朱德彬 李大鹏 杨声文 沈金顶 张 林 陈六奎
陈 罡 郑仕平^{（女）} 黄 勤 曹家才 熊应标

柳林乡（11名）

马晓燕^{（女）} 甘成东 任 勇 沈警钟 何良福 李刚寿
肖连芬^{（女）} 金红云 徐 锋 程 荣^{（女）} 舒处山

